

唐。道宣律師著
宋。了然律師記

釋門歸敬儀通真記

中

◎癸三化相（四三）

子一標（四三）
子二釋（四三）

丑一正明體用（四三）

寅一辨名體（四三）

卯一示別名（四三）

卯二明體狀（四四）

卯一紹隆佛化（四四）

卯二法利羣生（四四）

◎癸四住持（四六）

子一標（四六）
子二釋（四六）

丑二生起住持（四五）

寅一正明（四五）

卯二法利羣生（四四）

丑一顯相推功（四六）

寅二勸信（四六）

卯一僧（四六）

丑二約體推敬（四八）

寅一正推（四六）

卯二法（四七）

丑三躡示敬法（四九）

寅二欣遇（四七）

卯三佛（四七）

寅一示體推功（四八）

寅二喻顯須敬（四八）

卯一事（四九）

寅三責過勸行（四八）

寅四引文重示（四八）

卯二理（四九）

寅一正明（四九）

寅一略示禮名（五三）

辰一剋境寄修（四九）

寅二結誠（五一）

寅二略示禮名（五三）

辰二隨緣標立（四九）

寅三責過勸行（四八）

寅四引文重示（四八）

辰一寄緣真俗（四九）

寅四引文重示（四八）

寅一正明（四九）

辰二因修顯位（五一）

◎丁三隨機立教篇（五三）

戊一篇目（五三）
戊二本文（五三）

己一略示禮名（五三）

庚一明機（五三）

辛一學識寡陋（五三）

辛二膠固情堅（五四）

辛三躡過勸誠（五四）

己二正明機教（五三）

庚二示教（五四）

己三結示綱宗（五九）

辛一佛教隨機（五四）

壬一正宗（五四）

癸一總張兩教（五四）

壬二勸依（五七）

癸二別示淨方（五五）

壬一生起（五八）

癸三引事示意（五六）

壬二誠妄（五八）

癸一總示要門（五八）

壬三正明（五八）

癸二因教開解（五九）

壬三正明（五八）

癸三引教對機（五九）

壬三正明（五八）

癸三引教對機（五九）

辛二祖述事理（五八）

壬一總示要門（五八）

癸三引事示意（五六）

壬二誠妄（五八）

癸二因教開解（五九）

壬三正明（五八）

癸三引教對機（五九）

子一方智合明（五五）

子二法喻雙顯（五五）

子三淨穢均融（五六）

子一正明（五七）

子二點示（五七）

◎丁四乘心行事篇（六十）

戊一篇目（六十）
戊二本文（六十）

己一敘由勸誡（六十）

庚一結前生後（六十）

庚二引聖況凡（六十）

辛一約報正勸（六二）
辛二結法顯名（六三）

庚三立理勸誡（六二）

辛三約事伸誠（六三）

己二心事廣明（六三）

庚一約顯明（六三）

辛一明心使（六三）
辛二示毒本（六四）
辛三勸防護（六四）

己三三性合辨（六八）

庚二對敬明（六四）

辛一敘正意（六四）
辛二配三毒（六五）
辛三顯因果（六六）

壬一貪（六五）
壬二瞋（六五）
壬三癡（六六）

壬一推業因（六六）
壬二明雜報（六七）

癸一示意（六七）
癸二引證（六七）

子一丈夫論（六七）
子二賢愚經（六七）
子三七種禮（六八）

丑一正引（六七）
丑二例顯（六七）

◎丁五寄緣真俗篇（六九）

戊一篇目（六九）
戊二本文（七二）

己一總敘由致（七二）

庚一敘二諦所由（七二）
庚二準聖教行敬（七二）

辛一敘意生起（七二）
辛二引論正示（七二）

己二立理勸修（七四）

庚一立理（七四）
庚二責勸（七四）

辛一責迷想見（七四）
辛二勸悟形心（七四）
辛三引喻伸誠（七四）
辛四躡教勸修（七六）

丑一總示形心（八三）
丑二配真俗（八三）
丑三躡法勸修（八四）
丑四因修顯證（八五）

寅一形真俗（八三）
寅二心真俗（八四）

己三正明修法（七七）

庚一總標（七七）
庚二別顯（七七）

辛一事儀（七七）
辛二觀行（七九）

壬一道場資具（七七）
壬二依事正修（七八）
壬一總示觀門（七九）
壬二統會事理（八十）

癸一牒示事觀（八十）
癸二引歸唯識（八一）
癸三總結圓修（八五）

子一須說事意（八十）
子二不說理意（八一）
子一引會（八一）
子二正明（八三）

己四問答釋疑（八六）

庚一約真俗別觀問（八六）
庚二約修證不同答（八六）

辛一凡聖圓修答（八六）
辛二證唯在聖答（八七）
辛三引經教類顯（八八）

壬一正明（八六）
壬二勸誠（八七）

◎六引教徵事篇(八九)

戊一篇目(八九)

戊二本文(八九)

己一假問與由(八九)

己二約教略釋(九〇)

庚一略陳大意(九十)

庚二引教區分(九十)

辛一須通大致(九十)

辛二勸起聖行(九十)

辛一標定教宗(九一)

辛二廣顯四依(九一)

辛三指文結略(一〇六)

壬一約經總明(九一)

癸一人四依(九一)

子一標(九一)

癸二法四依(九二)

子一敘意生起(九二)

子二依經顯相(九二)

子三結示篇意(一〇五)

丑一依法不依人(九二)

丑二依義不依語(九四)

丑三依智不依識(九五)

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一〇〇)

寅一標(九二)

寅二釋(九三)

寅一標(九四)

寅二釋(九四)

寅一標(九五)

寅二釋(九五)

寅一標(一〇〇)

寅二釋(一〇〇)

寅一標(一〇一)

寅二釋(一〇一)

寅一標(一〇三)

寅二釋(一〇三)

寅一標(一〇三)

寅二釋(一〇三)

卯一正出法體(九三)

卯二斥時迷倒(九三)

卯三準教策修(九三)

卯一示法體(九四)

卯二教雙遣(九五)

卯三勸思擇(九五)

卯一總示法體(九五)

卯二問答廣明(九七)

卯一標(一〇〇)

卯二釋(一〇〇)

卯一標(一〇一)

卯二釋(一〇一)

卯一標(一〇三)

卯二釋(一〇三)

卯一標(一〇三)

卯二釋(一〇三)

卯一標(一〇四)

卯二釋(一〇四)

卯一標(一〇四)

卯二釋(一〇四)

巳一聖智高妙(九七)

巳二經證有階(九七)

巳三責迷顯悟(九八)

巳四遣執示道(九八)

巳五勸學誠迷(九九)

辰一示識相(九六)

辰二示智體(九六)

辰一躡前伸問(九七)

辰二約義答釋(九七)

卯一通示二義(一〇一)

卯二別示兩經(一〇一)

午一正明迷悟(九八)

午二勸令正修(九八)

午一轉遣執情(九八)

午二重示勝道(九九)

辰一了義經(一〇一)

辰二不了義經(一〇三)

巳一明經(一〇一)

巳二示義(一〇三)

巳一標定(一〇三)

巳二徵釋(一〇三)

午一正出法體(一〇三)

午二決示因果(一〇四)

午三結意指略(一〇四)

癸三行四依(一〇五)

子一標(一〇五)

子二釋(一〇五)

六篇竟

◎丁七約時科節篇(一〇六)

戊一篇目(一〇六)

戊二本文(一〇六)

己一敘顯正修(一〇六)

己二約時接俗(一〇七)

庚一示諭意(一〇七)

辛一論因迷立(一〇七)

辛二人昧執文(一〇七)

辛三約事徵顯(一〇七)

辛四引經符論(一〇八)

辛一初心暫節(一〇八)

辛二久習須常(一〇八)

己三起行差殊(一〇九)

庚一凡情欣捨(一〇九)

庚二要行宗歸(一〇九)

庚三人情各計(一〇九)

庚一佛示教源(一一〇)

庚二弟子進學(一一〇)

庚一聖軌宜遵(一一三)

庚二策脩加勸(一一三)

庚一約經示意(一一四)

庚二正顯異儀(一一四)

庚三校量緩急(一一五)

庚一約經總告(一一五)

庚二據位正明(一一五)

己四會同三學(一一〇)

己五結勸常修(一一二)

己一立教勸行(一一三)

己二方土異儀(一一四)

己三道俗敬相(一一五)

壬一標斥(一一一)

壬二正配(一一一)

壬一約惑明(一一一)

癸二約敬配(一一一)

癸三約戒配(一一二)

辛一約世報策脩(一一三)

辛二引經書勸發(一一四)

辛一俗(一一五)

辛二道(一一六)

癸一約惑明(一一一)

癸二約敬配(一一一)

癸三約戒配(一一二)

辛一約世報策脩(一一三)

辛二引經書勸發(一一四)

辛一俗(一一五)

辛二道(一一六)

壬一標顯所由(一一五)

壬二列示相狀(一一五)

壬三示拜多少(一一六)

壬四結指文義(一一六)

◎丁八威容有儀篇(一一三)

戊一篇目(一一三)

戊二本文(一一三)

己一立教勸行(一一三)

己二方土異儀(一一四)

己三道俗敬相(一一五)

己一約經示意(一一四)

己二正顯異儀(一一四)

己三校量緩急(一一五)

己一約經總告(一一五)

己二據位正明(一一五)

壬一標斥(一一一)

壬二正配(一一一)

壬一約惑明(一一一)

癸二約敬配(一一一)

癸三約戒配(一一二)

辛一約世報策脩(一一三)

辛二引經書勸發(一一四)

辛一俗(一一五)

辛二道(一一六)

癸一約惑明(一一一)

癸二約敬配(一一一)

癸三約戒配(一一二)

辛一約世報策脩(一一三)

辛二引經書勸發(一一四)

辛一俗(一一五)

辛二道(一一六)

壬一標顯所由(一一五)

壬二列示相狀(一一五)

壬三示拜多少(一一六)

壬四結指文義(一一六)

壬一 通明能敬軌儀 (一一六)

壬二 別示所敬勝境 (一一六)

壬三 重約行事校量 (一一六)

癸一 依教示相 (一一六)

癸二 習儀起行 (一一六)

子一 約義總示 (一一六)

子二 依經顯相 (一一八)

子一 約身心總標 (一一六)

子二 約事理開釋 (一一七)

子三 約唯識融會 (一一七)

七篇竟

丁三、隨機立教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隨機立教篇第三（調智有昏明，敬存理事。）

釋隨機立教篇篇名中，機乃所被，教為能被。隨立兩字，屬乎教主；若推藏教，遠在世尊；若約今文，正由吾祖。注中，上句顯機差，下句示教別。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略示禮名，己二、正明機教，己三、結示綱宗）

己一、略示禮名

序曰：「禮者，履也。」敬而已矣！經云：「恭敬塔廟，謙下比丘者。」是也。

本文初科。初正明：上句釋訓，下句示意；文出孝經。經下引證：文出法華。儒釋雖殊，敬義無別。

己二、正明機教（分二：庚一、明機，庚二、示教）

庚一、明機（分三：辛一、學識寡陋，辛二、膠固情堅，辛三、躡過勸誠）

辛一、學識寡陋

然則性涉昏明，推步通局。多沿名相，少懷經遠；所以隨文綜習道聽途傳，曾不討論妄行章句。俗中尚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況佛法玄奧，理事兼該；聞即依行，沈淪非一。

次明機教初機中初科。初二句總明利鈍，多下別責鈍根。初中性即根器，根有利鈍，故涉昏明。推步通局

者：學習不同也；性利智敏，該博故通；性鈍識昏，專門故局。次中又二：初正責二，俗下引況。初中上二句

識見偏局：多沿名相，學之陋也；少懷經遠，見之局也。所下四句講傳訛謬：道聽途傳，文出論語，彼云途說。

次中初正引：文出論語。唯學不思，義則罔然；唯思不學，功業不辨。況下比誠：初句言其理深，次句謂其門廣。聞下二句出其見狹：以淺狹之見求深廣之門，既無大觀反成異執，不唯自陷誤人亦多，故曰沈淪非一。

辛二、膠固情堅

至如經明淨土，佛德無涯，尋聲不敢移心，愛重不忘心口；乍聞穢土諸佛，情無一欣，便言無德可歸，有罪未能消蕩。何憎愛之若此？誠不足以詳之。又聞論說多寶別時引情，自謂精進果決，便即禮念絕緣。濁下愚凡行斯膠固。

次科。(初)執兩土而起愛憎。初四句著淨：經即彌陀觀經等。乍下四句貶穢：乍猶忽也，五濁惡世界苦不淨故曰穢土。何下責妄，(次)又下執不了義以為極教：文出攝論，彼論：「說經有四種意；平等意、別時意、別義意、眾生樂欲意。」今言別時即第二意。彼云：「譬如經說若人誦持多寶佛名，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此但引其怠惰成在別時，不解如來隨宜說故，便執此行能趣極果。濁下總責。

辛三、躡過勸誠

性習雖久，終須漸移。如不更新凡無成聖，綜執前迷負愧彌重，以茲紹嗣誠非遺寄。

勸誠中。初示可轉：位居中人性可上下，聞法改過終須更始。如下反責：執迷不悟徒露釋種，遺教傳持無堪寄托。

庚二、示教(分二：辛一、佛教隨機，辛二、祖述事理)

辛一、佛教隨機(分二：壬一、正示，壬二、勸依)

壬一、正示(分三：癸一、總張兩教，癸二、別示淨方，癸三、引事示意)

癸一、總張兩教

是知教門善巧，隨機淺深。深者行十使而無瑕；淺者示五燒而有淨。

次示教正式初科。初二句美其立教，深下二句正式兩門。深行十使，觀通理故；淺示五燒，事引心故。言十使

者：謂貪瞋痴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而言行者，策脩之謂。三乘同斷，皆須理觀，觀成使淨，故曰無瑕。若依攝論：「菩薩得無分別智，具行殺等十惡，自無染過。」此約深位以彰化用，十使恐非十惡，宜更詳之。言五燒者，支謙譯阿彌陀經云：「我今於此世間作佛，為於五惡五痛五燒之中，為最極苦教語人民；令捨五惡，令去五痛，令去五燒；降伏其心，令持五善。」然彼五燒等義其文極廣，今摘要義以示未聞：「第一惡者：以強伏弱，殺害眾生，更相食噉。第二惡者：君臣失政，父子不合，鄉黨相陵，親姻鬪訟。第三惡者：淫犯外色，不道取財，興兵相攻，抄劫竊盜。第四惡者：兩舌惡口，謗欺良賢，不敬尊親，輕傷師長。第五惡者：父不念子，子不念父，飲酒嗜味，憍慢自高，不念父母師長恩德，常懷惡念，欲殺父母羅漢比丘。如是五種名為五惡。此五惡集能招苦果；生遭王法死入惡道，名為五痛。苦痛切已如火焚身，故云五燒。若息五惡，即名五善。惡因既息苦果不受，故去五痛五燒自滅。受持經戒淨行現前，即生淨國故曰有淨。」

癸二、別示淨方(分三：子一、方智合明，子二、法喻雙顯，子三、淨穢均融)

子一、方智合明

淨方不一，隨意欲而受生。佛智莫窮，任時緣而冥會。

次科。初二句明淨土不一，以遮情執。佛下二句示佛智不二，以顯均融。淨方有二：一者理淨，名常寂光，遍在剎那及一切法。二者事淨，諸佛本願各現不同。今言生淨且指西方，即是事淨；恐謂此淨即同寂光，不均西方而生通見；仍謂事淨唯局在西，餘方所無而生局見；通局雙遮故云不一。則知諸佛皆有事淨，隨機接誘簡在聖心，故云佛智莫窮等。

子二、法喻雙顯

其猶朗月在空，流光小大之器；震雷雲裏，飛聲顯晦之間。聞在前緣，不可一其情道；器惟積習，誠難等其利鈍。

次科。初舉二喻，唯就能應。聞下合法，唯約機論。初二句合雷喻：雷聲喻圓音，顯晦喻於異解，情道即利鈍兩機；利者聞理而通道，鈍者聞事而任情，故不可一也。後二句合月喻：月體喻於佛身，器影喻其見異；利者見於法佛常住寂光，鈍士覩於化身隨方各異；身有大小之量，土分淨穢之殊；原其妙體圓音本無差別。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行事鈔云：「鹿苑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發大道意；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眾果成羅漢；斯即悟解在人，不由教旨。」問教但一，音聞者自異；既非對病，豈曰隨機。

子三、淨穢均融

從此而觀，方知螺髻身子染淨，各封其心；忍土安樂穢潔，互陳其略。故文云：「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即其證也，寧不知彌陀雜穢，復示此而通引乎！

三科為二：初正明二，故下引示。初中初明二機見異：螺髻事見維摩詰，彼因寶積問佛淨土，佛言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淨土：乃至云，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意，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等。」忍下示兩土本融：忍土即是娑婆，安樂即是西土；釋迦隱淨而彰穢，為折伏故！彌陀寢穢而現淨，為攝受故；此折彼攝方便若是。次中初示釋迦淨土文出法華，寧下示彌陀穢土如鼓音王經；云阿彌陀佛婆羅門種，母名殊勝妙顏，亦有惡逆弟子名曰調達。是知二佛淨穢理均，隱顯隨機乍分彼此；統論理淨但是自心，智士圓觀莫乖唯識。

癸三、引事示意（分二：子一、正明，子二、點示）

豈不知六種震動，發蒙心之晝昏；三輪示現，統羣情之夜朗，不虛設也！經云：「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三中初科。約事有三：(初)示六動，(次)示三輪，(三)引法華三周示化。三輪六動屬能化，蒙心羣情是所化；發之與統並警悟之意。眾生心性本明，因迷忽暗，喻若晝昏；今以三輪六動警發開悟，則從迷忽覺喻如夜朗；然則晝昏必兼夜朗，六動不出三輪，文綺互陳相翻可了。言六動者，般若經云：「動、極動、等極動；踊、極踊、等極踊；乃至震、擊、吼、爆。」作相如上。三輪謂：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鑑機。(三)中文出法華方便品，因緣、譬喻、說法，名曰三周，莫不被機，皆令離著。經家廣有科釋，須者閱之。

子二、點示

著是病本，隨言即封。聞淨著淨，聞染著染。論云：「如蠅無處不著，唯不著火焰；眾生亦爾！善不善法中皆著，唯不著性空。」

次科。(初)正示：著即我愛諸見煩惱；相因而生，故云病本。論下(次)引證，文出智論。蠅喻愛著，火喻性空；善惡是事，性空是理；凡夫著事，不能通理，故云不著。

壬二、勸依

故佛說四依，依智不依識；若肉眼見聞，如牛羊無異；正教如此，何得致迷？固當杜五過於未然，祖四依而作則。斯言極矣，復欲何哉！

勸依中為三：(初)示教意。四依即法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今言依智，四中之一。智是慧解，照教合理，能知邪正，故是可依。識屬妄情，牛羊無異，故不可依。固下(次)勸遵行。言五過者，成論云：「迷名生法癡，隨文增五失，一不正信、二退勇猛、三誑人、四謗法、五輕聖法。」此即依語之過也！未然猶不是也。祖，本也。則，法也。斯下(三)結識。

辛二、祖述事理(分三：壬一、生起，壬二、誠妄，壬三、正明)

壬一、生起

恐好事者，須稟教量；故出一二，用弘其道。

述事理初科。好事即樂法之人。稟教為量有所本故。一二即事理也。

壬二、誠妄

道貴清通，義非壅結。仍須識分以自揣摩，無容冒罔自謂超挺，生報茫然，熟識夷險？必有斯人，則自溺苦海，誰能濟拔！。

次中。初二句誠其執有：道之為言，三乘所履也。清通無壅古配三德，恐非文意；文明立教，意存遣著。清謂息其執，情離妄著故通，謂開其慧解，達正見故；正見既通，我人不執，故無壅結。仍下誠其著空，如業疏云：「深須識量，是何位人；然後自高，可得度世；不然縱毒，知何不經。」與此大同。必下結責。

壬三、正明(分三：癸一、總示要門，癸二、因教開解，癸三、引教對機)

癸一、總示要門

今約兩緣立儀表行，入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

正明中初科。初標示：入道多門者，通彰萬行也！不過事理者，總示要門也。理謂下釋顯：然理兼大小(二空理、唯識理)，道通三乘；文宗極教，正談唯識。聖心是佛，具縛在凡，雖觀俗識；以凡望聖，心期極果，故曰遠懷

。言事局者：事通人天，及以事淨。下文所示且舉西方，約相故事，隨方故局。愚俗鈍機未通理解故，權以事約彼凡情；然事非道行，要必趣理，故云延度。延度亦遠懷也。

癸二、因教開解

聖非自聖，終假導而漸明；凡非定凡，亦因開而達解。是知愚智深淺，賢聖位階；由解行之遠近，致利鈍之乖異。故論云：「無分別智即是菩薩，菩薩即是無分別智。」菩薩約位，且列五十餘階。故知無分之智念念利鈍，此言有旨。

次科為三：(初)正明教意：聖昔為凡，實因事而達理；今凡擬聖，亦假俗而通真；開導，事也，明解，理也；既能相濟故須立之。(二)是下結顯：愚智通乎凡聖，賢聖別指果人，據下引證唯明菩薩。是知以愚智之機，對事理之教，起深淺之行，證賢聖之果，前事後理深淺有階。(三)故下引證：文出攝論，彼云：「菩薩以無分別智為體，無分別智與菩薩不異，無分別智自性即菩薩自性：乃至，無分別智即是菩薩，菩薩即是無分別智。」五十餘階者，信、住、行、向、地合為五十，外兼等妙二覺。故知下結美論意。念念利鈍：未尋所出，約義顯之；如願樂地用加行求，見道初見，脩道分證，無學全真；但據一乘淺深如是，其餘三乘人天，凡聖事理可知。

癸三、引教對機

然使鈍士依事，引方土之歡娛且以安身，身安而後道也！利人行理，剋正念而濯性靈，用以清心，心清而出有也。

引教對機中。(初)示鈍機：歷行既微，履道猶晦；故以事淨令彼寄心，示極樂之歡娛；使息肩之有地，故曰且以安身；且謂暫居明非極果，幸無苦逼故獲身安；然而身安則道隆，善熏則智敏；進之以道，不亦易乎！(次)示利機：亦由積行故雅性生知；密指妙傳冥扶玄契，故克正念以濯性靈。正念是智；性靈是理，即唯識性。智明垢盡理顯心清，則永脫九居，頓超二死，故云出有。

己三、結示綱宗

然利鈍千差昏明等級，薄知綱領標控神解，故歷諸篇通斯一致。則披者不昧於由徑，行者無滯於發足矣！

結示中：教有所示，謂之標。心有所禦，謂之控。諸篇一致，不出隨機。披者不昧，開正解故。行者無滯，得正行故。

丁四、乘心行事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乘心行事篇第四（謂識心迷倒，三毒常纏。）

釋乘心行事篇篇名中。乘謂運用，心即意思；對境起脩，乃名行事。因行起染，反福成罪；故此注云迷倒，三毒也。

戊二、本文（分三：己一、敍由勸誠，己二、心事廣明，己三、三性合辨）

己一、敍由勸誠（分三：庚一、結前生後，庚二、引聖況凡，庚三、立理勸誠）

庚一、結前生後

序曰：「上已顯其機緣，心行備矣！識真俗之交務，鑒理事之相由；文明祖習之經義，曉疎通之理。至於附相行事，故習難傾。」

本文總敘初科。初六句印可前法，至下生起今篇。初中初二句總指：機即是人，緣即法行；如上三篇所立，敬法通被兩機，則心行俱備。識下四句別彰：通解以應前教。上二句曉正行：然真俗事理大旨雖同，約法對機深淺自異；以真俗乃圓脩唯識，獨對利機；事理則別被兩方，通收利鈍。如護法篇末陳理觀，真俗並脩故言交務；第三篇中，鈍士依事雖指西方，利人行理通歸唯識，故云事理相由。下二句領教理：經即能詮，義是所詮，如上二教各有所本。次中，故習即習氣。

庚二、引聖識凡

三賢猶染其塵，四果尚迷斯旨；是以迦葉起舞、舍利作瞋、難陀悅於練色、陵伽興於慢相。斯並正使雖盡，餘習未亡，猶增惱於六塵，自網弊於三受。況乃下凡！煩惱無始習熏，今生道種正論，倫而不忍。以斯昏濁，徒生徒死，甚可惜哉！

次科。初總標：三賢屬大乘，四果是小乘極聖。是下別引，但示小聖。迦葉四種，此即摩訶迦葉，華言大飲光

，如智論云：甄陀羅王與八萬四千眾來到佛所，彈琴歌舞以供養佛。爾時，須彌山王及諸山樹木、人民、畜獸，一切皆舞。佛邊大眾乃至大迦葉，皆於座上不能自安。爾時，天鬘菩薩問大迦葉：「耆年，行阿練若法第一，何以在座身不自安？」大迦葉言：「三界五欲不能動我；是菩薩神通果報力故，令我如是，非我有心不能自安。」（尊者因中曾為樂人，餘習所致，聞樂即舞！）舍利作瞋者，智論云：佛禪定起經行，羅睺從佛，佛問羅睺：「何故羸瘦？」羅睺說偈答佛：「若人食油則得力，若食酥者得好色，食麻滓菜無色力，大德世尊自當知！」佛問羅睺：「眾中誰為上座？」羅睺答言：「和尚舍利弗。」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舍利傳聞是語，即時吐食，自作誓言：「從今日不復受人請！」爾時，波斯匿王、長者須達多等，來詣舍利弗所，語舍利弗：「佛不以無事而受人請；大德舍利弗復不受請，我等白衣云何？當得大信清淨！」舍利弗言：我大師佛言：「不淨食不應食，今不得受人請！」於是波斯匿王等至佛所，白佛言：「佛不常受請；舍利弗復不受請！我等云何心得大信？願佛勅舍利弗還受人請！」佛言：「此人心堅，不可移轉。」爾時，引本生因緣：昔有國王為蛇所齧，王時欲死，呼諸良醫令治蛇毒，時諸醫言：「還令蛇嗽，毒氣乃盡。」爾時諸醫各設呪術，所齧王蛇即來王所，諸醫然火，勅蛇還嗽汝毒，若不爾者，當入此火！毒蛇思惟：「我既吐毒，云何還嗽？此寧劇死！」思惟心定，即時入火。爾時毒蛇，舍利弗是。世世心堅，不可動也。難陀此云喜賢，悅練色者，智論云：「難陀姪慾習故，雖得阿羅漢道，於男女大眾中坐，先視女眾，而與言語說法等。」練色即，鮮白之色也。陵伽事者，智論云：長老畢陵伽婆蹉常患眼痛，是人乞食，常度恒水，到恒水邊彈指言：

「小婢住莫流！」水即兩斷，得過乞食。是恒水神到佛所白佛言：「佛弟子畢陵伽婆蹉，常罵我言小婢莫流！」佛言：「陵伽懺謝恒神！」陵伽爾時合掌懺謝恒神言：「小婢莫瞋！今懺謝汝！」而眾笑之：「云何懺謝，而復罵耶？」佛言恒神：「汝見陵伽合掌懺謝否？懺謝無慢，而有此言，當知非惡。此人五百世來，生婆羅門家，常自憍貴，輕賤餘人，本來所習，口言而已，心無慢也。」斯下示意：正使即見思二惑，三賢四聖皆悉已斷；無明習氣猶在，不亡六塵。三受比對可知；如迦葉惱於聲塵，網於樂受也！況下比誠：煩惑即是結使，習熏即習氣也，道種即出家之人，正論是法倫猶等也；意謂身雖出家心隨妄習，諭以聖言一毫不忍。忍即受也。以斯下結責。

庚三、立理勸誠（分三：辛一、約報正勸，辛二、結法顯名，辛三、約事伸誠）

辛一，約報正勸

良以界稱忍土，經云：「強識念力。」義當以正信而鞭後，以正解而導前；解則見理朗然，求邪倒而難獲，（俗云：夫志士有所之，當口興心誓。行人所不能行，謂仁義也；割人所不能割，謂情欲也；忍人所不能忍，謂苦樂也。彼沈俗士心無法澄，尚有斯致！況出道者正教滿目，不能行之，臨終方悔自取沈溺！）信則識真仰止，知窳惰之易亡。

誠勸中初科。初正明：初句舉依報以明忍，梵語娑婆，此云堪忍。土之與界並方域之佳名爾。釋迦方志云：「謂此土人強識念力，能忍苦樂，堪任道器，故名堪忍。」寶積、悲華文釋甚廣，避繁不引，須者看之！經下一句，舉正報以彰勝，智論引經云：「閻浮提人有三事故，勝於諸天，北洲不及：一能斷婬慾、二強識念力、三精進勇猛等。」上云堪忍，舉三千之總名；經曰閻浮，示一洲之別目；以通顯局其勝可知。義下二句正勸：信智二法入道之門，故初篇中指為敬本；涅槃妙門非信不入，智度大海非智莫窮；故云：信為道源功德母，智為出世解脫因。解而無信則生邪見；信而無解則失正歸！故以解先，而信後也，涅槃經云：「若人有信心無有智慧，是人則能增長無明；若有智慧

無有信心，是人則能增長邪見！」解下次覆釋：解能見理則邪正可分；信能識真則身心有寄。毛詩云：「高山仰止。」北山云：「手足窳惰。」窳（以主反，怠而不進貌！）注文出淨住子，初二句立信志，行下六句立解行，彼下八句約俗誡道。

辛二、結法顯名

如此栖神，可謂乘心行事；如此整慮，可謂無螿稻梁。

次科。如此二字指上信解。栖神整慮義同寄心。此約善心以明行事。不虛信施，故曰無螿稻梁。螿食稻虫也，劉子云：「不能毗贊明時，空蝗梁黍是也。」

辛三、約事伸誠

焉有他食在腹，而業繫無知；他衣覆形，而行增愚惑；誠不可也！

三中。上二句以事推因，下二句以今顯後。他食在腹，不耕而食也；他衣覆身，不蠶而衣也。業是過去集因，行即見行煩惱，無知、愚惑並是癡心。須知果必該因，衣必兼食；文偏義具，讀者善思。

己二、心事廣明（分二：庚一、約顯明，庚二、對敬明）

庚一、約顯明（分三：辛一、明心使，辛二、示毒本，辛三、勸防謹）

辛一、明心使

若夫心塵使性，知誰不無。識則無邪，常須節約；若任而縱者，無解脫期。故經譬覺賊，論示御心，制之一處無事不辦，豈虛累哉！

廣明約心中初科。初二句正示：心即六識，總收王數。塵是色法，總攝根境。使即結使，通於利鈍。性謂三性，善惡無記。凡夫皆有，故曰不無。識下勸防，若下顯過，故下引證。經論喻多未可彈舉，且引遺教一文明之，文云

：「諸煩惱賊常伺殺人；又云，五根賊禍殃及累世；又云，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冤賊等。」而言覺者，出對治也，如云：「安可睡眠，不可不慎，當急挫之等。」覺有二義，大師云：「覺察義者：四住如賊，唯聖獨知。覺悟義者：無明如睡，唯聖獨悟。」今言覺賊，即覺察義。論如馬鳴，正通遺教：彼五根賊以不動念治之，煩惱賊以淨心戒禪定相應心治之，心賊以無二念三昧治之。制下二句：正出遺教，即是治法初句，彼論云：「即無二念三昧相，次句即起多功德三昧相。」豈下美前經意，囑累不虛。

辛二、示毒本

下凡煩惱微細難知，麤而易覺勿過三毒。自毒毒他深可厭患；貪瞋一發業構三塗，癡慢為本故增垢結。

次科。初總明二障：微細難知，屬所知障，此是無明至佛方斷。三毒即煩惱障，此屬正使，凡俗現行其相顯然，故曰麤而易覺。自下別示毒相：或起之以亂性則曰自毒，或吐之以陵物則曰毒他；為害既深故須厭患。貪瞋二毒決業力勝，故能牽生；癡毒無明最為慢本，隨境愚暗則發貪瞋，故云增垢結也。三途，解脫經云：「地獄火途，餓鬼刀途，畜生血途。」

辛三、勸防謹

是故行人隨有作業；先須執御，預知輕重。

三科中。作業通乎眾行。必先執御，使知輕重；如五停心對治五障，重者先治也。

庚二、對敬明（分三：辛一、敘正意，辛二、配三毒，辛三、顯因果）

辛一、敘正意

今約禮敬之儀，備條過狀；如有失念即知改革；且自識過尋悔，返淨可期。昏昏任性，徒露釋種。

對敬明中初科。失念即改，治現行也。識過尋悔，謝往業也。過淨心清，即是返淨。昏下反責。

辛二、配三毒（分三：壬一、貪，壬二、瞋，壬三、癡）

壬一、貪

所以仰對尊容，貪拜、廣歎、求諸佛之護念、畏惡業之牽挽；等羝羊之前卻，同難陀之欣奉；雖為善興終歸雜毒，是名因福起罪一也。

配毒中初科。其相有四：一曰貪拜，著色相也。二曰廣歎，愛文句故。三曰求佛護念，希現樂故。四曰畏惡牽挽，苟免罪故；並乖淨心，觸事生著。如斯行敬，猶羝羊之相觸，將前而却後；難陀為欲持戒，其事如是；例今行敬，法喻則齊。問：初心脩行心期滅罪，求佛護念其理合然！今非此行如何用意？答：但遣執情，何妨行願；儻興愛染，雜毒可知！故此文云：「雖為善興，終歸雜毒。」是下結示。

壬二、瞋

或矜高自舉，忌他名望，勤苦身心，恨恚陵物，外雖從稅內實騰驤^{一七}。或依時位列，相從禮謁；目睽同徒，妄生嫌怪。見有接聲承拜者，言其如碓上下；見有威容細行者，言其造事詐作；見有在地躡躡者，言其大無筋骨；見有音聲濁鈍者，言其大不生善。如斯眾也！通悉結收，業網所拘，報增鬼錄。

瞋毒中。初六句總約餘事以明瞋心：內無實德人不推奉，強於人前自矜自伐，故曰矜高自舉也。見有勝己便懷嫉妒，故曰忌他名望。勤苦下欲顯己德勝於他人：雖勉強勤勞而心存陵物；如今世人心懷強勝，身示苦節：儉食枯瘦、弊衣襤褸不洗、不臥、詐寒詐暑、屏息少語，狀似道人，瞋恚自封，不可觸犯；少有違惱，毒火熾然；嫌恨朋儔，如同冤賊。或禮一佛或誦一經，僞倨執情計為己勝，忽他有德一等言非，唯恐傍人名位過我，是謂勤苦身心，恨恚陵

物也。外雖從稅者，相似柔順也。內實騰驤者，心多瞋忿也。稅順也。驤音襄，馬騰躍貌。或下別就禮敬以顯瞋相：初四句總示。斜眼惡視，謂之目眦。見下別顯，其相有四：(初)則鄙其虛行、(次)則以實為偽、(三)則嫌其大恭、(四)則以聲廢德，然此四行隨事皆是，憤心既結醜狀易成，故貽斯誚耳！如下結示：報增鬼錄者，若據瞋因合生脩羅；然靈廟岳神、惡鬼羅刹，亦由瞋使，故得通言。

壬三、癡

或高履長裙，剔削光潔，揚彫綵之華麗，曜龍鳳之文綺。或磨刮骨肉，瑩飾面門。上高殿而揚聲，處靜眾而長噫！山字在肩有竦凌雲之狀，匡肘廣脇志逾鵬翅之形稜層，長慢抵築朋流忽突，增癡處處呈拙。如此胥徒，名癡毒也。

癡中。初四句就服飾明，或磨下二句就身相顯。磨刮骨肉者，謂揩牙、樣爪、刮舌、抹唇等。瑩飾面門者，如耳佩寶環，面塗膏粉等。上下十句就四儀顯，噫（烏介反，嘆息也。）山肩、鵬肘以喻顯形。忽突、稜層約相顯慢。如下結示：胥徒即賤吏也，胥字平呼。

辛三、顯因果（分二：壬一、推業因）

壬一、推業因

故論云：三三合九種，（謂身口意此三能起業也。自作、教他、見作隨喜，此三能成業也。現報、生報、後報，此三名業果也。）從三煩惱起（從三毒起，受三惡道也。從三善起，受人天也。廣如彼解之。）以此文證，故知起業必由毒生，常須觀度方識毒相。

因果初科。論即婆沙，三三九種，如注所明。注中三段不分自別，初三能起，色心體故。次三能成，心境合故。業成感果故有後三。然此九種起必有由，故推三毒為業因本，因有染淨故果有善惡，故此注分人天惡道。以下結勸，

度字入聲。

壬二、明雜報（分二：癸一、示意，癸二、引證）

癸一、示意

故使行福而雜罪者，還承惡因惡道雜受。

雜報示意中。上一句示因雜，行敬是福，起毒雜罪。下二句明報雜事，同下引。

癸二、引證（分三：子一、丈夫論，子二、賢愚經，子三、七種禮）

子一、丈夫論（分二：丑一、正引，丑二、例顯）

丑一、正引

故大丈夫論云：「脩行大布施，急性多瞋怒，不惟正憶念，後作大力龍。脩施陵憊人，後生金翅鳥。」施本捨慳，故感財報；瞋心行事還興毒害，故龍受形見觸傷等，三種害物並由瞋生。

引證中初正引。彼明行施多瞋故受龍報，勝心陵物故受鳥形。不著我人，但存濟物故名正念；今既不思故生瞋恚。

施下釋顯論意：有財因施，龍報由瞋；文釋龍報，義實兼鳥。由施感報，則力用自然；陵憊為因，則報居畜類。龍有三害，鳥能食龍；推果由因，故歸瞋毒。

丑二、例顯

況今行敬，本為除慢。更增慢墮，已是業科；復起貪瞋，明招苦報。

例顯中。初二句示敬意，更下四句示雜毒。以施比敬，因果不殊；上喻唯瞋，此通三毒；仍增三道，故有業報。

子二、賢愚經

又如受形短陋，由嫌塔高；聲駐軍馬，由興鈴供。罪福雜受，其相紛綸，略引數條，知非妄作。

次科。事出賢愚經，彼云佛在世時波斯匿王與諸兵眾祇園邊過，聞一比丘唄聲雅好，軍眾立聽無有厭足，象馬豎耳立不肯行。王與兵眾即入祇桓，見唄比丘形貌矬短醜陋極盛，王不忍看。即問世尊：「今此比丘宿作何業，得斯果報？」佛告王言：「乃往過去有佛出世，號曰迦葉，入涅槃後，機里毗王收舍利起塔，有四龍王化作人形，問起塔事：「為用寶作？為用土作耶？」王即答言：「欲塔大無多寶物，今欲土作，令方五里高二十五里。」龍王曰：「我是龍王故來相問，若用寶作我當佐助！」王聞歡喜，龍復語王：「四城門外有四泉水，東門泉水取用作塹，變成琉璃；南門泉水取用作塹，變成黃金；乃至西變白銀；北成白玉。」王聞歡喜，即立四監各典一廂；其三監者功作欲成，一監懈怠功獨不就！王見呵責，其人懷怨而白王言：「此塔太高，當何時成！」王勅作人晝夜勤作，一時俱訖。塔極高峻眾寶莊嚴，其監見已歡喜踊躍，懺謝前過，持一金鈴著塔幢頭，即發願言：「令我所生音聲極好，一切眾生莫不樂聞；將來佛號釋迦牟尼，使我得見度脫生死。」緣於往昔嫌塔太高，生極醜陋。由施金鈴懸塔幢頭，及願見佛；從是已五百世中，極好音聲，今復值佛出家脩道得脫生死。罪下示意：指略紛紜，言其多也。數條，即龍鳥形聲等喻。

子三、七種禮

昔元魏時，勒那三藏見此敬養勤惰不倫，便出七種禮佛法。文極繁委，廣如後明。

七禮中。元魏即後魏元氏，本姓拓跋，太祖道武帝名珪，有天下即號魏。國至第六帝高祖，下詔以北人謂土為拓，后為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為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勒那本西竺人，未詳所譯。

己三、三性合辨

然凡所作業，三性為宗。一俯一仰非心不就，心必依緣緣通內外，不起則已起必性收。善惡兩性，作業感生；無記之緣多

歸癡種，種雖無記亦有善惡；夢業受生，如論具引。是知捨受昏蒙，難為醒決；故當臨事籌理，必不陷溺清心。

三性中。初二句標示：前明三毒即是起業之本，今明三性乃定業之宗。一下引業歸性：(初)則推業由心，究其因也；(次)則以心依緣，示其境也；(三)則業成歸性，定其報也。緣通內外者，內謂行心，外通萬境。善下約性定報：初二句總明善惡二性，感報可知。無下別明無記：初正明。緣即是業此業屬癡，癡有自種，種雖無記隨癡成業，無善惡，隨業定報：亦可明矣！夢業受生，事見成論，報成蚰蟻。是下策勸：捨受即是無記，既非明了，故曰昏蒙。臨事起脩，故宜醒決。

丁五、寄緣真俗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寄緣真俗篇第五(謂身心所行，功存真俗。前雖明於事理，亦是真俗所收；但彼據於初心，此則正存終行！)

釋寄緣真俗篇篇名中。真俗二諦唯識要門，名局當篇義該一部，其門極廣其義甚深，故委釋篇題庶易尋文旨。寄者，托也。緣通能所，義束為三：(一)者能敬形心(初篇總舉，此篇成觀；法喻所誠，並約形心。)(二)者所敬勝境(前篇三寶，及此篇云：莊嚴道場、位置尊像等。)(三)者所行禮法(前後諸篇盛明敬相，及此篇云：三身方土、十佛光化等。)(三事緣成，六時業就；業兼善惡，妙假觀融；觀有偏圓，終歸唯識。唯識一觀真俗圓收；若隨相定名，則真空俗有名通諸教。(小乘等論，亦說二諦故！)隨名分觀則理事專局，觀屬相宗。(以法相宗，真俗別觀故！)文約並觀宗歸法性，圓脩深旨備見本篇。

今試隨名求體，且約三性用分真俗：謂分別性(此性妄有，即是俗諦；依彼六識，執有我法！)依他性(此性假有，亦是俗諦；依彼八識，似塵顯現，為自體故也！)圓成性(此性真有，即第一義諦；體是真如，即真俗通相故！)

若約圓脩，則三性、三諦一念全收；圓證亦爾！今約進斷，番彼三性成三無性，則真俗深淺約位不同，此行布門莫疑隔別！

且約地前：依依他性遣分別性，即番分別為無相性；分別空故名為真諦，依他顯故名為俗諦，其圓成性體通真俗，名隨有無。若以分別望無相，則俗淺真深；若以無相望依他，則俗深真淺。

若約登地：正依圓成遣依他性，求無性性，番彼依他為無生性；即說此性一分無生名為真諦，一分假有名為俗諦，由了無生知識空故，即顯圓成；據理圓成真空絕待，既非所執本不須番，然既隨迷對假顯實，故立此名。今約無生空智現時，隨顯圓成一分真理，妄既無生真復何立！即雙遣有空，復本無性，故番圓成名無性性。若以無生望依他，則真深俗淺；若以圓成通望前二，則真俗皆淺，圓成獨深。由第一義通為真俗所依體故！從凡至聖始終通觀，圓脩因果無差別故，後是妙覺所證果故！

若準慈恩二諦深淺各有四重，俗諦四者：(一)假名無實諦，謂軍、瓶、林等。(二)隨事差別諦，謂蘊、界、處等。(三)方便安立諦，謂苦等四諦，即二乘所證人無我理。(四)依門顯實諦，謂菩薩所脩二空觀門。真諦四者：(一)體用顯現諦，第二俗是，過初俗故。(二)因果差別諦，第三俗是。(三)證得勝義諦，第四俗是。(四)勝義勝義諦，謂一真法界。據法唯有五重，約義開為八諦，通大小乘，攝一百法。初一唯俗非真，後一唯真非俗，中間相望亦俗亦真。以後望前，後真前俗，故廣如彼說。註

若依義顯相，即是三諦，(分別依他是俗諦，無相無生是真諦，圓成即是第一義諦。)若照後正觀，不出二空，(依遍計性而生二執，今番無性即是二空。)若此以分名體頗顯，故吾祖大師本茲圓旨立此一篇，欲使行人托禮敬行事之緣，運空有並觀之智，緣真俗不二之境，成事理圓融之觀，顯真如法界之理，故曰寄緣真俗也！須知此篇該前攝

戊二、本文（分四：己一、總敍由致，己二、立理勸修，己三、正明修法，己四、問答釋疑）

己一、總敍由致（分二：庚一、敍二諦所由，庚二、準聖教行敬）

庚一、敍二諦所由

序曰：真俗二諦由來尚矣！不由功用任運現前，故論云：「諸佛說法，常依二諦。」

本文總敍中初科。初二句標舉：由來則究其元始，尚矣則示其所宗；以佛祖傳持皆依此二。不下二句顯意：由一切法動真成俗，故此俗法舉體全真；既非造作，故不由功用；舉一全具，故任運現前；即知此道，天性然也。故下引證，即顯揚聖教論謂：「佛所設教；莫非順理，無不適機；隨發一言，不乖真俗！」

庚二、準聖教行敬（分二：辛一、敘意生起，辛二、引論正示）

辛一、敘意生起

今時行敬，亦準聖言，不虛設也！然須達解，兩諦所由。

準教行敬中初科。初敍章，然下生起。

辛二、引論正示

故論云：「知塵無所有，通達真；知唯有識，通達俗。若不達俗，無以通真；若不通真，無以達俗，以俗無別體故也！」
正論成觀，令人受行。

次科。初正引即攝大乘論，真諦三藏梁朝翻者，是今所用理須委明，故具引彼文隨文開釋，庶令初學無味正脩。彼願樂地世第一，後續云：「菩薩如此得入初地，已得見道；得通達入唯識。」天親釋云：「若菩薩於願樂地中，具脩諸方便得入初地，由得見道故；見道即無分別智。所以得無分別智？由通達真如及俗諦故！知塵無所有是通達真，知唯有識是通達俗。復知此識無有生性是通達真，知此識是假有是通達俗。若不通達俗，無以能得見真，以離俗無真故

；若不通達真，無以遣俗，以俗無別體故！」（已上論文）

論中知塵已下，文有一十四句。初八句分示觀門，後六句圓顯觀意。初段中上四句觀俗識以遣外塵。下四句觀真理以遣俗識。上四句中：初二句真觀，後二句俗觀。則以知字為能觀智，塵識二字為所觀境。塵即色等諸法皆阿梨耶似塵顯現後，依意言分別而有名相。凡夫無知執為實有，即分別性；以理觀照，塵即是識，即依他性。塵既是識，塵即無體，故無所有即番分別成無相性，名通達真；顯有依他，名通達俗。然前塵後識在言雖異，前真後俗觀必同時，非謂識外有塵可空，但知塵無體即顯唯識。（如蛇無體，因藤現故！）既知識有，即顯塵無，（如了是藤，則遣蛇執。）二諦一境，真俗並觀義見此也。後四句中：前二句分見真理，以明真觀（證無生性）。後二句隨遣識相，以顯俗觀。（遣依他性）識無生性者，論云：一切法由因緣生故，不由自能生自；他並不成就，故名無生性。又不從有生、不從無生、不即有無生、不離有無生；離四謗絕百非，本性如是故曰無生。知識假有者：識是依他自無體性，依彼真妄和合而有，故云假有。今達此理，則即假顯真；一分見性即是通真，一分遣識即是達俗。

顯觀意中，此顯前段兩重真俗並觀之理。初三句，即俗顯真如：了依他是有，即知分別是空；復知依他是假，即了無生是真；非謂俗外有真可得，故曰離俗無真。後三句，即真明俗：如了無相之真，則遣分別之俗；復知無生之真，則遣依他之俗；亦非真外有俗可遣，故曰俗無別體。須知三性即是三觀：初了分別無體，此即空觀，屬真諦也。次了唯識所現，此即假觀，屬俗諦也。後了圓成是真，此即中觀，屬第一義諦也。三性一法，分別有三；三諦一境，圓融無二。舉一即三，全三是一；一念全收，深思可見。如此相即，方契圓脩；如或條然，非今宗意。正下結指論意。詳此觀門深通真理，約文準論登地方知，篇目注云：「此存終行。」義見于此。然求祖意，旨在圓脩；故下文云：「唯識四位，凡聖通學也！」

己二、立理勸修（分二：庚一、立理，庚二、責勸）

庚一、立理

良以真俗脩復，空有交津。迷想見則生途日增，悟形心則高軌潛起。

立理勸脩中初科。初示正意：真俗空有，語異意同；但上句牒所脩，下句顯脩意。進脩不住，故言脩復；復即重也。空有雙運，故曰交津；津潤也。迷下分迷悟：迷想見者，順凡俗心，乖真俗也。悟形心者，順正觀心，融事理也。由迷順妄，所以生途日增。由悟背凡，所以高軌潛起。生途六凡也，高軌四聖也。

庚二、責勸（分四，辛一、責迷想見，辛二、勸悟形心，辛三、引喻伸誠，辛四、躡教勸修）

辛一、責迷想見

豈不形纏桎梏，報果不可頓銷，謂隨俗也。心可名談，披折莫知其趣，謂通真也。在言易淨，真理可用；心求據行，難明無始，習熏故爾。

責勸中初科。（初）牒其所執迷，有三意：（一）執心為理，說身為事；形心隔別，事理不融。（二）執廢於身事，唯談心理。（三）執昧於慧觀，但營事福。如此三途，無非想見，此科所明，義當前二。上三句執身唯事，俗而非真。形縛苦果，如被桎梏；（上音只下音谷，即桎械也。）繫屬三界，故不可頓消。若知唯識，苦節起脩，即是達俗；若了遍計，知無我人，即是通真。今執形纏，便云隨俗；任緣放逸，怠而弗脩，豈非迷想。下三句執心唯理，真而非俗。心無形段，唯可名談；動慮起思，無常生滅。不了影緣，動成妄念，即是隨俗；研窮妄習，契悟無生，方曰通真。今執披析無形，便稱達理；順情取著，自謂清升；如此任情，豈非迷想。在下（次）反責：上二句約言顯易，縱彼憑虛，下二句據行顯難，責其無實。由上說心即是真理：一則易淨，二則易解。今以脩行責，則有二難：一則難淨，心惑

深故！等覺未窮。二則難解，心理妙故！妙覺方證。則顯迷執，但信虛言；至理而求，終須實行。

辛二、勸悟形心

是知心惑綿遠，雖觀而集起紛紛；身相事顯，屈折而便傾高慢。慢為恒俗所恥，卑退有識同遵；既為道俗通嫌，故當行觀厭；折挫摧拉、加功剝削，方覈情根。

次科。初翻對前迷，應有二悟：一悟心惑集起紛紛，即是隨俗；豈云無相，便謂通真。二悟身相曲折，便可傾慢，即是真諦；豈云報果未融，但謂隨俗。即須以身起行，念念緣真；以心達觀，新新鑒俗。身行成而慢遣故，即身以顯真；心惑亡而性明故，即心而達俗；如此相濟方曰正脩，下文具明無勞妄解。慢下躡過勸發。折挫摧拉，策其身也。加功剝削，淨於心也。摧拉乃傾屈之謂。剝削乃刪略之詞。情即六識，對上心也。根即六根，對上身也。

辛三、引喻伸誠

所以大聖垂訓，法喻所歸；止在誠約身心，無沿逸欲。或比行廁、畫瓶，或擬危城、坏器，故有將崩朽宅三火恒然，逃隱空聚五刀恒逐；井河引喻，逼形器於剝削；屠肆牛羊，切性命於漏刻。

引喻中。初四句推佛意，或下正引其喻有九。初出光明，是身不淨猶若行廁等；次喻出大丈夫論，彼云：「畫瓶滿糞穢，外飾若汝憎；此身臭穢滿，云何汝不厭？」此二唯喻於身。三四二喻並出涅槃，彼云：「是身如城，血肉筋骨皮裹其上，手足以為卻敵樓櫓，目為孔竅，頭為殿堂心王處中，如是身城諸佛世尊之所棄捨，凡夫愚人之所味著，貪慾瞋恚愚癡羅刹止住其中。」此總喻身心也，又云：「譬如坏瓶不耐風雨；一切眾生心亦如是，不耐寒熱飢渴風雨等。」坏合作坏，此唯喻心也。第五喻出法華火宅喻品，三火即三毒之火。第六亦出涅槃，彼云：「菩薩摩訶薩常自思惟，往昔無量劫來，為是身心造種種惡，以是因緣流轉生死。：乃至云，譬如王以四毒蛇（四大）盛之一

篋（身也），令人瞻養餒餓，臥起摩洗其身。若令一蛇生瞋患者，我當準法戮之都市，爾時其人聞王切令，心生惶怖捨篋逃走（脩八正道，欲脫生死）。時王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逐（五陰），其人回顧見後五人遂疾捨去，爾時五人以惡方便藏所持刀，密遣一人詐為親善（貪愛）而語之言汝可還來，其人不信投一聚落（六入）欲自隱匿，既入聚中窺看諸舍都不見人，執捉坵器（坵土江反，長項瓶也。）悉空無物，求物不得即便坐地（此喻二乘怖畏生死，取證人空欲求自息。）聞空中聲咄哉男子！此聚空曠無有居民，今夜當有六大賊來（六塵），汝若遇者命將不全，汝當云何而得免之，爾時其人恐怖遂增復捨而去（棄聲聞果，回心求大。），路值一河其水漂急（無明）無有船筏（未入大乘，真實觀行。），以怖畏故即取種種草木為筏，後復思惟我設住此當為毒蛇、五旃陀羅、一詐親者及六大賊之所危害，若度此河筏不可依當沒水死，寧沒水死不復為彼蛇賊所害，即推草筏置之水中，身倚其上手抱腳踏截流而去（勤脩六度，得越生死。），既達彼岸安隱無患等。」

第七喻出大集經文云：「昔有一人避二醉象（生死），緣藤（命根）入井（無常），有黑白二鼠（日月）嚙藤將斷，有四蛇欲螫（四大），下有三龍吐火張牙拒之（三毒），其人仰望二象已臨井上憂惱無托，忽有蜜蜂遺蜜滴口（五欲），是人啜蜜全忘憂懼。」第八河喻亦出涅槃彼云：「譬如河岸臨嶮大樹，若遇暴風必當顛墜。善男子，人亦如是！臨老嶮岸，死風忽至，勢不可住。」第九喻出華嚴彼云：「譬如旃陀羅牽牛入屠所，步步入死門，無常亦如是。」已上皆總喻身心。

辛四、躡教勸修

義當領斯，監舉力勵，專征割略科程課時賦業。合掌翹跪凜若臨深，欽重仰止悚猶乘薄；諦惟形聚但見塵叢，舉目澄睛無非靈像。理須嗚咽涕泗，慨我沈淪聖容久謝，惟承餘迹過由我生，何不悲悼！猶有微善宅報在人，又矚遺塵親尊影塔，脫

生餘道對目莫知；猶如我今不見真佛。由此悲慶交懷，無容怠惰；所以專志顛仰，夕死如生。故數數重述，意存常制。

勸脩中有四：(初)勸加功，(二)合下示行相，(三)理下懷感歎，(四)故下示文意。(初)中初一句領誨喻，次句奉教行，三四兩句行之軌度。割，斷決。略科，約程限剋日分時，敷布正業也。(二)中上四句身心恭敬：臨深仰止並約儒典，以示嚴肅。下四句運想事理：觀形唯塵，知無我理，明真觀也；觀境見像不迷緣假，起事脩也。(三)中初六句自責而生悲：嗚噎，即哀歎也。泗，即是淚。如古德云：「世尊出時我沈淪，今得人身佛滅度；懊惱此身多業障，不見如來金色身！」猶下八句自慶而生喜：初則慶生人道，又下慶奉住持，脫下慶離惡道。餘道義通三惡；若約對面不見，唯據畜生。畜雖有眼不見住持；如人有目不見理體，以劣比勝故曰猶如。由下四句結勸，夕死出論語：「朝聞道，夕死可矣！」

己三、正明修法（分二：庚一、總標，庚二、別顯）

庚一、總標

今明真俗行敬，事理相由。

明脩總標中。真俗二觀即是唯識，同詮一理事理二行，義兼深淺通被兩方，今篇正意圓收事理同歸唯識，故曰相由。略見篇題，廣如後釋。問：前科合掌翹勤即是事敬，何得此科方曰正脩？答：前但示教勸脩，今此正明行法。

庚二、別顯（分二：辛一、事儀，辛二、勸行）

辛一、事儀（分二：壬一、道場資具，壬二、依事正修）

壬一、道場資具

良以凡習寄緣，憑心舟濟；形假澡沐，心便清遠。是須莊嚴道場，位置尊像；斯即開神明之正路，亦乃通聖道之明津。

別顯事中初科。(初)四句示相須：初句托緣，緣通能所，見上篇題。次句顯因，心即因也。因緣相濟，事理得成，

如濟得舟。下二句以事例顯，身浴神清，猶事成於理也。是下(次)四句正明儀範：道場乃助道之勝緣，尊像乃所敬之勝境。然道場立法，諸宗備有；今唯略示，理在隨時。斯下示須立所以：神明、聖道，理也。道場、尊像，事也。事能引理，故曰開通。事理相成，則涅槃可到；猶行者得路，渡者得津，故以為喻。神明乃眾生之識性。聖道即諸佛之法身。

壬二：依事正修

初舉三身之方土(普賢觀云：法身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餘應化身，以類標列也。)，次顯十佛之光化(如龍樹十住論中，具列善德等相狀。)，稱揚相量各有戒儀，懺悔勸請甄別位置。(亦如彼論，解其除罪，方法大明，廣如彼說。)

正脩中。初舉三身方土者，普禮三世依正也。言三身者：梵語毗盧遮那，此云遍寂；周遍寂靜，法身佛也。梵語盧舍那，此云光明遍照；身智二光內外俱照，報身佛也。梵語釋迦，此云能仁；化身佛也。若約身配土，則法身寂光，如注所顯。(成唯識云：「自性身居法性土。」佛地論云：「唯以清淨法界而為法身，亦以法性而為其土；性雖一味，隨身土相而分二別。」清涼大師釋云：「佛有覺義，名為佛。土無覺義，但持自性，名為法。」亦如智論：「在有情名佛性，在無情名法性也。」他宗有非此說者，各其志也。)

乃云應化以類標列者，準大師內典錄云：應身假相，托質形於藏海，此報身實報土也。(準唯識中，名受用土，此分二類：(一)自受用身依自受用上，彼云：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脩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圍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等。(二)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

，由昔所脩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變，他受用身依之而

住。準知內典，但約他受用，以明身土。若自受用身，理智冥合，義歸法身。）

又云：化佛乘機而現者，則變化身同居土也。（唯識論云：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脩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所宜化為佛土，或淨穢大小前後改變，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之身亦無定限等。）準義合說，方便有餘：然方便一土本居界外，正為成熟定性二乘，然則法相所無。（彼以定性二乘，不成佛故。）賢首不立（彼宗華嚴，無三可會故。）唯天台智者大師，準法華經（經云：我滅度後聲聞弟子，於自所得功德生滅度想，：我於餘國作佛等。）、大智度論（論曰：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用身必應當滅，住於何處成就佛身？答：有淨佛土出三界外，乃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具足佛道。）立方便土；詳今大師疏鈔等文，約法華涅槃圓旨，統會有心皆成佛道。準義約宗合明四土，但文中含蓄曾不顯談，今試論之或存理當，文云：以類標列。內典錄云：「乘機而現。」，是知機分二類，土亦隨分：若應一類純雜之機，則化身同居土也；若應一類定性之機，則居界外方便土也。後賢更為詳之！

言常寂光者：常即常住，體不動故。寂謂寂靜，事常理故。光謂明照，寂而通故。次言十佛光化者：別禮十方化身佛也。注指住論，彼中廣明十佛依正功德，避繁不引。若準事鈔，仍指佛名方等，並是聖量也。稱下略示偈讚五悔等法：相謂相好。量即身量。懺悔等法並委論中。所以不廣顯者？蓋吾祖六時禮法懺悔位次，並準經論布置楷模。行者欲脩，當準彼文，事儀自足。

辛二、勸行（分二：壬一、總示觀門，壬二、統會事理）

壬一、總示觀門

斯並性絕色心，形非識有，故經云：「色聲見求，名行邪道。」

觀行中初科。初二句正示：上句雙遣色心，即明唯識。下句仍遣識相，以顯性理。斯字指前所敘。並字總上眾緣：謂能敬身心、所敬尊像、所立事法，並是歸敬正緣，不出色心二法。色心無性，性即真理。凡夫不了執為外物，即遍計性。遍計無體，故絕色心，即真觀也。遍計既空，即顯唯識。據此合云：形非識有，即是俗觀；今言非識，即顯真理。則知初句明真，蜜詮唯識；次句遣識，蜜顯無生。文略義包，旨趣幽奧。故下引證，文如前釋。

壬二、統會事理（分三：癸一、牒示事觀，癸二、引歸唯識，癸三、總結圓修）

癸一、牒示事觀（分二：子一、須說事意，子二、不說理意）

子一、須說事意

但以無始倒凡，隨情妄執；約相猶迷邪正，何能頓遣見聞。所以大聖觀機未得垂道，權說福業用接愚心，故舉淨方之勝相，發動迷心之背向，且攝邪心令從正法。漸漬既久心性轉明，方示非真令行理觀。據此脩捨，實是知機。

別明事觀中。比前事敬，教旨不同，先須簡定：（一）本教異：前出佛名方等普賢觀經十住等論，此出彌陀稱讚十六觀經。（二）被機異：前接利士，此被鈍機。（三）方土異：前是此方教行，此是西土行門。（四）觀行異：前是即事顯理，唯明理觀，如普賢觀，廣懺六根，深思實相，故此文云：「性絕色心。」，即本斯意。此則專脩事福，唯明事觀，如觀經中，落日、水、冰、寶池、玉樹等。（五）趣果異：前則終期斷惑，直趣佛乘。此則求生事淨，得相似報。問：機教既殊，何勞並示？答：欲彰兩土同歸唯識，故先牒示後明唯識，圓收統會則知事通兩土，雖據初心理會一門，正存終行。故上文云：「真俗行敬，事理相由。」，旨在於此。

文中初科：初四句示機欲，所下八句明教意。初明對說意由：此機緣厭於人天，怯於理觀，故佛方便別明事想令彼寄心；別指淨方令其暫止，非佛本懷故是權說，非是理觀故屬福業，正被鈍機故接愚心。淨方勝相者，如觀經中

：寶座、妙華、佛身、相海依正莊嚴等。迷心向背者，捨穢求淨也。漸下示引會意：漸漬久者，習行深故。心性轉明者，惠解通故。示非真者，決事儀故。令行理觀者，顯唯心故。漸字平聲，義亦漬也。據下結美聖意。

子二、不說理意

若彼下愚未聞真道，即為化說色聲非真，心路蒼茫莫知投寄，福業不行道心無涉，遂即雙廢長處罪流。由此方便引令出有，故示西方極樂世界，令心翹注不得轉移。

次科。(初)十句，機劣教勝，施之無益。由下(次)五句重示方便，正為接機。(初)中，下愚有二：(一)者著相凡夫(二)是初心菩薩。凡夫著相於理未聞，初心乍聞心猶怯弱，並須事行引彼蒙心。第六篇云：「謂此凡愚少厭欲苦，令脩淨觀多生退沒，故以方便說福為道。」起信論云：「眾生初學是法(唯識)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諸佛永離惡道，如脩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脩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心。」蒼茫者，無所曉故。莫投寄者，無所向故。既厭欲苦；福業不行，怯於理觀；故道心無涉。(次)中即十六觀等；曲為此機，故云方便。故下正出觀經第一日觀。示西方者，有所向故。心翹注者，不散亂故。不轉移者，終期歸故。

癸二、引歸唯識(分二：子一、引會，子二、正明)

子一、引會

但此下愚，貪滯難拔，縱任想像，何時通悟。故行事福，漸行理觀。

唯識中初科。初四句責於滯事，或下二句引事歸理。貪滯謂起於愛情。任想謂專於事境。專執不捨，故云難拔。

事福即十六觀等；能接初心堪資理觀，故須前行。理觀即是唯識，真俗並觀，是一理故，能通聖道可會事儀，故須後設。問：十六觀門若皆事者？切詳經旨事理難明，據機則提希聞道即證無生，據教則心想佛時是心是佛。況智者大師判屬頓教，以一心三觀一體三身，釋觀佛二字，彼云：觀雖十六言佛便周，舉一例諸無非三觀。然據今文判為事觀，後賢接迹詳議不無，在今一家請陳與奪！

答：理假言詮言必有本，仰惟二祖皆是四依，立義判文各有其旨，雖云兩是理必一長，今略指陳庶遮後執。夫淨土一教，利鈍俱被事理兼明，雖曰雙收不無偏對；故二家所判，各本一文以為主意。即上所引是心是佛之文，即為智者所本，彼鈔釋云：一心脩者乃十六觀之總相，一經妙旨文出此中，義徧初後。及提希聞經逮無生忍，彼疏指為是大菩薩。今詳佛意正為凡夫，業障深重理觀難成者，故示西方求佛護念，雖明觀行事想易成，故經云：「佛告提希汝是凡夫，未得天眼斯。」一證也。縱使提希是大菩薩隱聖示凡，正為未來濁惡凡夫發起申請，故云：「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極樂世界等。」斯二證也。阿彌陀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令觀丈六意欲接機，斯三證也。下品下生，十惡五逆臨終十念；上品生輩，但發三心祇脩三福；並得往生斯四證也。然心佛之言唯第八觀，前略有此語；及正明觀法及前後諸觀皆顯事相，略無理解；心境既現觀想易成，凡夫欲脩即堪造入（如日觀等）。故吾祖大師準此文義判為事觀。

然法身相海其量難窮，寶座妙華其相叵測，凡夫□想此觀何脩？須知此教事理該明，行相既寬攝機亦廣，今詳二祖所判雖各有主意，而無不攝機，故頓其教者有攝鈍之文，則落日水冰豈礙凡夫之想念。事其觀者有引理之議，則妙身心佛何妨上士之圓觀。天台疏云：下品三輩即今攸攸凡夫，是則智者未嘗捨鈍。即此文云：「心性轉明令行理觀。」是則南山豈外上機。

問：漸行理觀為約即世？為在後生？答：統括前後，文旨不同。第三篇云：「方土歡娛，且以安身，身安後道。」第六篇云：「觀想念佛，得生善趣事淨佛土，後因前業重更脩明。」此準經文別被鈍根，故待後生方開理解，即此文云：「故行事福，漸行理觀。」又云：「心性轉明，方行理觀。」此是今家圓脩正意，既存終行顯是利機，則觀彼彌陀無非本性，想其極樂即是唯心，是則事理圓脩，是不拘方土，真俗並運何簡自他，妙旨在斯不宜不曉，是心是佛可通鑒焉！

子二、正明（分四：丑一、總示形心，丑二、配真俗，丑三、躡法勸修，丑四、因修顯證）

丑一、總示形心

身本頑癡，不可繩持；心是道因，從緣便悟。

正明中初科。前明理觀性絕色心，形非識有即是唯識。今明真俗仍示身心，統究觀門不出此四，教興所謂：「形心兩途，事理雙軌。」通前貫後，四法該收。初二句形質難融，次二句心因易悟。是則形托於心，心依於緣，緣即歸敬；因緣既濟身心自融，並歸真俗二門，盡成唯識一觀。

丑二、配真俗（分二：寅一、形真俗，寅二、心真俗）

寅一、形真俗

謂此形儀本唯識有，迷於本習妄見我人。故須徵研令行敬養：令見我身俯仰上下，唯塵生滅來往屈申，此隨俗也；重觀此身但塵非我，妄謂我所，能有行敬據此一理，名通真也。

次科初。形中為三：（初）二句示色本是心：形即色陰，識即黎耶。（二）迷下二句示迷心戒色：本習即是真如，隨緣

妄動背此妙明，名迷本習。因迷成識，致有色身，妄執五蘊各有體性，則生法執；妄執蘊內別有神我，則生人執，即

此二執是遍計性。(三)故下歷觀起脩，又二：初明俗觀，重下次明真觀。初中，初二句檢過起脩，令下五句正明觀相。俯仰生滅，來往屈伸，即是上文事敬之相，今見此相能所未亡故名隨俗。切詳前後所立觀相，色心二法同一真俗，遣色存心真前俗後。今此形心各具真俗，及論身觀則以敬相名隨俗，以無我名通真，異於常途俗先真後。然求祖意對前迷執，以身屬事以心屬理，且約敬相雖云「隨俗」；今以理觀即照此俗，不見我法即是通真，意在就身顯於真觀，即此真觀便是前篇心外無塵；復準此文，形唯識有即是「達俗」，即知此俗同後心觀。是則色心圓收還同二諦，前真後俗不異常途，隨俗達俗迷悟兩分思之！真觀中：對事顯理，故曰重觀。言雖曰重，脩無前後；但塵非我則遣人執，妄謂我所則遣法執；我法既空即番遍計成無相性，故曰通真。即攝論云：「知塵無所有，通達真也。」

寅二、心真俗

真本非心，今隨心起，名隨俗也。知真非心，名道真也。

次心中。初明俗觀：心通六八，體是真如；真本無念，故曰非心。由念動故，成於業識；業識緣起，事識隨生；故使真如亦同生起，故云今隨心起等。準此隨心應含兩重：(初)則迷真成於本識，是依他性故云隨心，此八識也。(次)迷本識起於妄念，執有我法，屬遍計性故云隨心，此六心也。知下次明真觀。對俗顯真亦含二觀：(初)觀妄念本無我法，則空遍計證無相性，故曰知真非心，此則依依他性遣分別性，故曰通真。(次)觀本識性本真理，真理既明識相隨遣，故曰非心。此則分空依他入無生性，故曰通真。即攝論云：「知此識無有生性，通達真也。」道真合作通真。

丑三、躡法勸修

如是念念，以後奪前；漸漸增明，久而明利。若隨故習，忽此不脩，還同無始生死輪轉。是以力勵，隨念剋思；一一科程，令其升進。

三科為三：(初)四句躡示漸脩，用顯功益。(次)若下四句，明不脩之失；隨故習者，順無明故。問：本習故習，同異如何？答：前迷本習，乃從真起妄；則知本習，是真性也。今隨故習，乃逐妄漂淪；則知故習，是無明也。(三)是下四句反覆勸脩：隨念剋思，攝心成觀也。一一科程，策身進行也。科謂決判。程謂期限。

丑四、因修顯證

然則聖凡之道，自古相傳。凡非定凡，故有逆流返本之迹；聖非自聖，終因漸悟觀達之功。故凡可為聖，以佛性為宗；元聖不為凡，以悟解為歸敬。

四科中。初二句總評，凡下八句分示，為二：初四初示意，後四句反顯。初中文同三篇義如上釋。次中上二句，反顯前段上二句意，由性具故凡必為聖。下二句反顯前段下二句意，以出障故聖不為凡。圓覺經云：「金無重鑛。」悟解逆流即回轉義，故為歸敬。

癸三、總結圓脩

是知理事行務，且隔形心；至於動用，真俗並觀。所以隨其發足，畢約兩緣：知無顯真，知識是俗；種從緣起，方可有階。若身心兩分真俗二路，三倒常行，革凡何日？

總結圓脩中。初四句總結：兩土以顯圓脩，以鈍士依事且以安身；利人行理圓顯心性。又上明真俗身心別陳，恐有執文實生別見；故約正理會別從圓。則知事理兩門隨機乍別，真俗二觀約教須分，故云且隔。今脩圓觀事理同歸真俗，雙融身心不二，故曰並觀。所以下四句，牒前圓觀正被初心：隨發足者，即初心也。知塵無有，故曰知無；知唯有識，故云知識；真空俗有，遮照同時。種從緣起者，性假脩成也，因脩有證方可論地位之差殊，定聖賢之階漸耳；準知初學只合圓脩，斷證位階非己智分也。種從緣起，文出法華；種即熏種，緣即三學，階即地位。若下四句責其

妄分：即前迷執三意之一。執別觀者，見此可為一悟。三倒，涅槃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

己四、問答釋疑（分二：庚一、約真俗別觀問，庚二、約脩證不同答）

庚一、約真俗別觀問

有人心路惺惶，情投莫準；聞余此及，勃爾興言，撫掌大笑。曰：言何容易，一何虛誕；嗟乎！不學，浪有涉言。吾聞真俗並觀登住方脩；如何下凡僭他上聖，理義不可急須改之。

問答中，因上發足並觀，故有此難。總有二意：（初）約宗以相難性，（法相宗初心別觀，登地方合。如慈恩云：

「五地已前真俗別觀，至第五地方能合故。」準今問意，正同相宗見解也。）後則答成性宗。（法性宗發足並觀真俗不二，以顯中道第一義諦，準今答意，正同性宗見解也。）（二）約論以證難脩，（以諸論中說：「第五地名極難勝

；由真俗二諦更互相違，至此地中方能合故。」）後則答成脩證兩異。（論中據實證為言，故第五地方能並運。大師正意，理在約脩，故云：「在凡不學，焉有克聖之期等。」）就初問中為二：（初）九句非其所立，不合教門。吾下

（次）六句，立理正難，抑其改證。（初）中上五句，前人不服：惺惶，謂心不自安。莫準，謂情無所詣。聞予此及者，謂聞發足並觀之言。勃爾，猶忽然也。下四句正責：初句謂語不三思。次句謂言多誑妄，誕猶欺也。後二句發言無

歸，過由不學。（次）中初二句，陳其自意。登住，即是登地。（如上慈恩所云。）後四句片非勸改。下凡，即是初心（準法相宗，自合別觀。）上聖，即是登地。今居凡位苟使並觀，即是下凡濫同上聖，即違彼見故勸改之。

庚二、約脩證不同答（分三：辛一、凡聖圓脩答，辛二：證唯在聖答，辛三、引經教類顯）

辛一、凡聖圓脩答（分二：壬一、正明，壬二、勸誠）

壬一、正明

余曰：不可改也！發心畢竟初後心齊，唯識四位凡聖通學。今則在凡不學，何有克聖之期？故須發足並脩，脩明自然位聖。

初答中初科。初句反拒，發下正通，為三：(初)四句立意，(二)今下二句反片(三)故下二句奪歸正理。(初)中上二句示圓意：發心因也，畢竟果也；在果則真俗雙遊，在因則空有並運；因果不異故曰初後心齊。其或因地別觀，安得果中雙運；是則因果不等非圓教意。是以圓教行人，圓發、圓脩、圓斷、圓證，脩一行即攝諸行，證一位即攝諸位，念念圓融非前非後。故賢首云：「依圓教者，隨得一位得一切位，乃至因果無二始終圓融等。」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準此圓脩即大菩薩佛果證行，有人不曉妄片南山判位太高，或謂多約相宗抑為事觀，訛風相扇延及後昆

，寄此略陳早宜改轍。下二句顯圓脩：若準諸論皆明五位，今明四位正依梁攝，一願樂位(資糧加行)、二見道位(初地)、三脩道位(二地至七地)、四無學位(八地至佛果)。論開四位約證淺深；今雖在凡理須通學，以此證知凡夫初心圓脩四位，豈唯登地方說並觀。(三)中發足並脩因也，脩明位聖果也；因脩果行故須真俗並觀，果滿因心自然事理雙運，是則發心畢竟因果義齊。

壬二、勸誠

是知脩道行人常觀正理；不可執文便乖義實。故四依檢失，念念準承；當須依智，不依於識；識俗所習，智是道筌。聖立正儀，無容輒濫。

勸誠中。初立理正勸，聖下約教伸誠。初中又二：(初)勸依義不依語：觀正理者，發足並觀也；能如理行，即是依義。言執文者，登往方脩也；偏從此語，即是執文。故下(次)勸依智不依識：初二句總舉四依，當下正明依智。識下躡釋所以。

辛二、證唯在聖答

文明上地，止據階緣。覈其雙遊，終歸妙覺。故經云：「常在三昧，見諸佛土；不以二相。」斯文可依。

次答中。為二：(初)二句點文正答（即諸論中，至第五地真俗並觀！）(次)覈下舉果類顯。(初)中文字通指諸論。上地即第五地。此正答問中，登往方脩之言也。言階緣者，即地位也；階謂階漸，位有次第故；緣即行法，所證有異故；如初地得自利功德、二地離犯戒垢、三地依大法光明、四地由助菩提法能燒諸障、五地真俗合觀……乃至十地知一切法一切陀羅尼等，並據當地所證位次為階，所得法門為緣，各隨所證以彰其勝。以此言之，在脩則圓觀諸行，在證則別示位階；豈將所證之階緣，以難所脩之圓行。(次)中初正明：妙覺即法身極果，得無功用真俗雙遊，反驗五地猶如功用；若以上地比於妙覺，正猶凡夫類於上地，以果類因並觀義立。故下引證，出維摩詰，嚴淨梵王問阿那律：「天眼所見幾何？」答曰：「吾見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摩詰問言：「汝天眼見？為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不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乃至梵王問言：「孰有真天眼者？」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真諦）見諸佛土（俗諦），不以二相（真俗雙遊）。」斯下結示。

辛三、引經教類顯

如執未開更為廣引，經論明地行位殊途，初地施淨二地戒淨。豈可經一僧祇方行施戒。此亦示地位之淺深，開行相之階漸，令諸脩越之士踐跡可期。若為說萬行齊修方衢同進，則心路茫然不知蹤緒，故有教迹殊異。如能一以貫之，則大觀於日月矣！

引類中。初二句生起，經下正引經論，通指唯據大乘：行約所脩，位據所證；行隨證別，故曰殊途。初施二戒顯正行也。豈下反質：意謂若見經論初地施淨，便謂初地方行布施，從初發心經一大劫方登初地，却顯地前一劫全無施戒耶？故華嚴經云：「初地行施。」，餘非不脩，以此徵之；十波羅蜜對地約證，各各不同，不妨地地具脩十法；比

今初學豈礙並觀。此下示意：(初)示開列之益：由有階漸可接機故。若下(次)示不開之失：萬行不出六度，方衢即是大道，齊脩、同進皆是並觀。此謂但說齊脩不分行位，則令脩進心路忙然，故須方便示有教迹；反驗唯執階漸不契圓脩者，得在執文失於圓旨。如下總括兩門以通一貫：今家圓旨妙在斯焉！並觀，圓融門也；階位，行布門也。行布非圓，失在隔別；圓非行布，失在籠通；故須行布不礙圓融，歷位齊脩萬行；一貫之旨釋然大觀，其猶日月麗天，無不明矣！

丁六、引教徵事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引教徵事篇第六(教調聖教，事即禮敬；故引四依，以證三善。)

釋引教徵事篇篇名。如注其理自明，注中三善即三業，所行無漏因也。

戊二、本文(分二：己一、假問興由，己二、約教略釋)

己一、假問興由

序曰：有人言列機緣，文理備矣；深知信為道元功德母，智是出世解脫因。但以根鈍時澆，信堅難具；行淺德劣，智正易迷。如何不知大聖立事理之教乎？乃欲統羣機之大小，迷於五乘之化，遺隨宜之方便；悟於一道之致。蒙又惑焉！未喻斯理。

文中初科。欲顯上篇立法有據，故假設疑情以生此篇引用之意；須知此篇所引即是上篇所本之文，就分為四：(初)四句領前諸篇，以彰明解。(二)但下四句，自陳辭遜，生起問端。(三)如下五句，立理正難。又二：上一句，總舉正教，詰其不知。下四句，別舉所立，責其迷教。又二：上三句牒所迷，下一句示所立。上三句中，初句迷理：理通三乘，性空無我是二乘理，此二屬小；相空、唯識是菩薩理，此二屬大。下二句迷事：事通人天及以事淨。三歸

十善人天之教，乃接俗之方；極樂事淨西方之教，乃隨宜之道。今統會一乘，同脩唯識；則二乘偏小，觀相不分，故混於大小；人天戒善行果不顯，則迷於五乘；雖彰事淨，言非實果，則失於方便。(四)蒙下二句請問之詞：欲知所立本何教意，既懷疑結故請決之！

己二、約教略釋(分二：庚一、略陳大意，庚二、引教區分)

庚一、略陳大意(分二：辛一、須通大致，辛二、勸起聖行)

辛一、須通大致

答曰：經教引心，意存懷遠；取其大致，未可專文。故經云：「雖誦千章，不義何益！」是知深有所以。熙何未悉其致；致為指也，得月而指自忘；俗流常詠，得意忘言。豈意道門，猶行封滯！

答釋中略陳大意初科。初總示大意：經教二字通乎權實，如人天事淨雖是權教，究其深旨皆為引心終期一乘，故云懷遠。取大致者，體化意也。未專文者，誠執局也。經下引證，文見出曜。是下結美經意：熙字句，絕責笑之詞。

。致以指訓，能標月故；法以喻顯，達理忘詮。得意忘言，語出莊子，故曰俗流常詠。豈下將俗例道，何得自愚。

辛二、勸起聖行

然則四堅果信成，行起於下凡；在凡不行聖信，無由而剋；義實如此。即須念念徵責，步步推繩；猶自迷妄叢生，豈類無思擇。如不思擇非行道者，故經云：「雖誦千義，不行何益！」文良證矣。

次中。初敘聖由凡起，必假脩成。四堅信者：內凡已去具有根力，其信堅固亦名四不壞信；謂信佛法僧戒也。義下一句，印可前言。即下躡理勸脩：徵責，謂策其進功。推繩，謂合其法則。如斯策行猶自墮迷，何況不思豈能通悟。如下反責。引證之經，同前出曜。

庚二、引教區分(分三：辛一、標定教宗，辛二、廣顯四依，辛三、指文結略)

辛一、標定教宗

今立正儀行敬，須本教宗。教有權實不同，行亦昏明殊則。先須通其立本，然後附本興懷可也！

引教區分中初科。初二句總標，教下躡釋：教即聖教，宗謂宗致。教則隨機所演權實不同；宗則隨人所崇，性相有異。如賢首宗約教有五，約宗有十等。準今文旨但有權實二教，即下所引了不了經。問：上標宗教，今釋教行；即行與宗，為同為異？答：宗依見解，行約觀慧；行起依宗，宗還本教；故宗與行，義別旨同。問：教有權實，宗分性相；觀隨宗異，圓別不同；今文何本？答：了義實教、法性圓宗是今所本，真俗並觀圓脩唯識，是今正行。先下勸令先識：(初)勸生解，則教有所承，故曰通其立本。(次)勸起行，則宗有所趣，故曰附本興懷。

辛二、廣顯四依(分二：壬一、約經總明，壬二、別開三位)

壬一、約經總明

經說四依，區分三位；足為末代之龜鏡，信是眾行之宗師。大聖致詞終不徒設，準教行事畢正無邪。

廣顯四依總明中。標言經者，據下所引正出涅槃，亦即今家本所承用。四依三位皆出彼文；三位即人法行也。此三四依能分邪正；猶鏡之鑑妍醜，如龜決吉凶；大小教門取之為則，故曰眾行宗師。大下勸依佛語。

壬二、別開三位(分三：癸一、人四依，癸二、法四依，癸三、行四依)

癸一、人四依(分二：子一、標，子二、釋)

子一、標

初人四依

子二、釋

謂從初賢至於極聖，人資無漏法體性空。據此依承，理無邪倒。

別三位釋人依中。初賢等者，住法圖讚引涅槃云：「有人出世具煩惱縛，是名第一，即是內外二凡。守戒定者，須斯二果，是名第二。阿那含人，是名第三。阿羅漢人，是名第四。此則大小二乘合明行位，故經云第四依者所謂如來。」（已上彼文）若大乘中住行向人屬三賢位，名須陀洹，屬第一依。初地見道，名斯陀含，屬第二依。二地至七是脩道位，名阿那含，屬第三依。八地至佛，名阿羅漢，屬第四依。人約能證，法據所證；無漏性空即法依體。據下結示：捨人就理，理實無邪。問：既云大小合位，何得但體性空？答：性空正理，大小同觀。肇論云：「三乘等觀，性空而得道也。」又可性空名通大小，不妨教理自殊，委如後說。

癸二、法四依（分三：子一、敘意生起，子二、依經顯相，子三、結示篇意）

子一、敘意生起

但以無相好佛尚惑魔形，況有識凡夫能無受亂。故立法依，顯成楷定。

法四依中初科。（初）示人不可依：無相好佛即是麤多，付法藏傳云：第五麤多度人既廣，時號無相好佛。（行化如佛，但無相好。）語魔王波旬言：「我不見如來色身，汝昔曾覩，宜為我現。」魔言：「仁者我現佛身，勿為我禮。」魔即現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眾圍繞，麤多見已，觀佛心至不覺為禮，魔言：「仁者何故如此？」答言：「我知如來久已滅度，見此容貌若似覩佛，歡喜內發故為禮爾。」以此知之，彼無學人尚遭此惑，況凡夫位焉足可依。故下（次）生起法依。楷定，謂軌範也。

子二、依經顯相（分四：丑一、依法不依人，丑二、依義不依語，丑三、依智不依識，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丑一、依法不依人（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初明依法不依人者。

顯相初依標中。依即依準。

寅二、釋（分三：卯一、正出法體，卯二、斥時迷倒，卯三、準教策脩）

卯一、正出法體

人惟情有，法乃軌模；性空正理，體離非妄。即用此法為正法依，涅槃極教盛明斯轍。

次釋中初科。初二句總顯人法：人隨妄識，故云情有。法是教理，故曰軌模。軌則無邪，事同車迹。模則從正，喻等陶師。性下二句正出法體：上句示體，下句顯德。言性空者名通大小，小乘性有二種：（一）者執性，謂五蘊內有我為主，即人我也。（二）者體性，謂執五蘊實有體性，即法我也。若空執性，名曰人空。若空五蘊，名曰法空。人法雙遣，總曰性空。此約妄性盡處名空。大乘性者，即圓成實性：從本已來自性清淨，名之曰空。異於權小遣妄之空，由性本空故離非妄；前文所謂：「性絕色心。」後正觀云：「心體本來自性清淨。」皆性空也；究竟言之，唯識極理無越此也。內典錄云：「大乘義本性空，極於教宗。」華嚴經云：「性空即是佛。」肇論云：「性空者，謂諸法實相也。」即下結示：涅下示所出，彼云：「依法者即是法性，不依人者即是聲聞。法者即是如來，聲聞者即是有為等。」此經是終窮至極之教，故云極教。彼明法是法性，今云法是性空，義見後解。

卯二、斥時迷倒

今行事者隨情妄依，多棄法依人。起則致乖，遺寄陷溺身心。

次中。初三句示情執。起下示過失。起猶動也。

卯三、準教策脩

若能反彼俗心，憑準聖量隱心行務，知非性空，秉持此心以為道路，一分知非明順空理，一分觀厭明違有事。如此安心分

名脩趣法性真道。

三中。(初)正明：反俗心者，捨依人也。憑聖量者，令依法也。專慮起脩，謂之隱心行務，此事行也。若著所行未免能所，既生我執即是非性，若了非性性即真理，則知所行不見行相，能所既亡我執自遣，故曰知非性空，此理觀也。知字屬能破之智，非性是所破之執，空字屬所顯之理也。乘取運用。持即執持。此心即上不著事行不廢正脩之心，三乘道人並由斯迹，故乘此心以為道路。一分等者：釋前事理，顯並脩故；然則知非即是觀厭，違有即是順空；但上據達空屬於真諦，下約背俗攝在俗門；言雖不同觀無前後，真俗並運理又明矣！如下(次)結示：法前觀智，故曰如此安心。行在初心未能全證，故云分趣法性；法性即唯識之正理也。起信論云：「真體普遍之義，通與一切法為性，即顯真如遍於染淨，通情非情等。」涅槃所示與此是同，此性絕非故名真道。問：上言性空今言法性，皆是法體同異如何？答：性空名通大小，如上所明；今言法性即大乘之性空也。」肇論云：「性空故，故曰法性是也。」若爾，小乘性空為可依否？答人雖不同理本無異，二皆無倒並是可依。請考涅槃及後了義方能一貫。問：泛言依法，必指能詮之文；今示正依多約所證之理，能所相濫孰是正依？答：法有四種教理行果，文雖談理必為教詮，即知教理皆是正依。

丑二、依義不依語（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二明依義不依語者。

寅二、釋（分三：卯一、示法體，卯二、教雙遣，卯三、勸思擇）

卯一、示法體

語是言說止是張筌，義為達理化物之道。證解已後絕慮杜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故經有捨筏之喻。人懷目擊之談；豈不以言詮意，表得意息言。月喻妙指，無宜不曉。

二依義不依語釋中初科。有三：(初)語不可依，義下義是可依。依義發解故云達理。物乃俗事，物為理化而至於道，故云化物之道；化猶變也。證下引證。約文有三：(初)約證理：非復假言故，引金剛捨筏之喻。(次)引道教：目擊道存，不在言議故，引莊子息言之談，莊子云：「目擊而道存，亦不容聲矣。」豈下亦用莊子外篇之意，彼云：「世之所責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責也。語之所責者，意也。意有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圭峰云：「所貴常在，言意之表也。」)(三)引圓覺：脩多羅藏如標月指；並證依義不可依語。

卯三、教雙遣

今謂得義乃是言真，行道者常觀常破；常觀依語，常破隨義。謂言隨義還是誦言。

次中。初正示：雙遣，謂得義忘言仍須遣義，義若不遣還是執言，故須常觀依語，即依義以遣言也；常破依義，此依遣以遣義也；遣之又遣方合正脩。謂下反顯：謂宜作捨。問：若言遣義，依義焉存？答：不廢正依，但令遣執。

卯三、勸思擇

但無始妄習執見鏗然，靜退詳研方知此過。不爾奔飛追聲不及，又可思惟。

三中。恐迷不悟，故又策之！初示俗習難改。靜下明決擇方知。不下謂捨理順情，徒勞無益。

丑三、依智不依識(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三言依智不依識者。

寅二、釋(分二：卯一、總示法體，卯二、別示兩經)

卯一、總示法體（分二：辰一、示識相，辰二、示智體）

辰一、示識相

識謂現行，隨塵分見；眼色耳聲耽迷不覺。與牛羊而等度，同邪凡而共行。

三依智示法體初科。初正示：貪瞋癡等攀緣亂起，故曰現行。根境相合於中發生，故曰隨塵。六識各緣云分見；眼色耳聲即隨塵分見之義。牛下示過患：牛羊等度，義見初篇。邪即外道，凡即凡夫；凡外所執皆依此識，故曰共行。

辰二、示智體

大聖示教境是自心；下愚冰執塵為識外，所以化導無由捨之；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愚迷履歷常淪三倒。勇勵特達，念動即知；知倒難清名為依識，知流須返名隨分智。如是加功，漸增明大。後見塵境知非外來，境非心外是自心相；安有愚迷生憎生愛，思擇不已解異牛羊。

次科。初識智比量，次勇下脩識成智。初中又三：（初）二句明智體：大聖是佛，教即是法，自心即唯識也；如楞伽中，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等，即是佛說了義教也。（次）四句示識相：邪凡所執故，心境兩分。（三）是下四句總約迷悟校量：謂識智同體無他法也，但封滯妄情則歸凡識，遣其我倒即是聖心；聖心即識體也，凡夫迷此故淪，三倒即滯，歸凡識之謂也。次中初明脩法：初句勇猛精進，次句隨念觀察，知下四句發起正解。卒爾起心名之為念，念動即知知有二相：知念馳逸縱而不攝，仍隨妄倒倒則難清，此屬妄情，故名依識。知念能攝抑流返源，此屬聖解，故名依智。初脩未證但見影像，屬加行智故名隨分。如下明悟相：初句加功，次句增智，後下四句正明悟相；昔以識見境是外物，今以智見境即自心。安下誠妄，思下顯德。

卯二、問答廣明（分二：辰一、躡前伸問，辰二、約義答釋）

辰一、躡前伸問

有人問云：卿立此論明智異愚，如何達觀猶稱凡識？

次問答中初問。與前不立理智問似同而別；彼問但說識心不明理智，今問正明依智猶言唯識。

辰二、約義答釋（分五：巳一、聖智高妙，巳二、經證有階，巳三、責迷顯悟，巳四、遣執示道，巳五、勸學誠迷）

巳一、聖智高妙

答：聖智無涯積空顯德，豈惟一述即謂清昇。此但得語隨言還執。深知此執無始習熏，三祇無間方能傾盡。雜血之乳不可偏言，起伏之相於是乎在。

答中初科。初敘聖智高妙，非易言彰。此下反責空言無益。深下重示聖智難言：此執即是虛談橫計之情識也；

由識生執即煩惱障，無始習熏即所知障；至佛方盡要歷三祇。雜下重責：在凡未容偏說。雜血乳者事出涅槃，乳譬

真性血喻煩惱，比同凡夫真妄交雜；從智即聖從識即凡，故不可偏言。須知真俗並觀識智雙運，將使識相漸伏智相

漸起；智相起故可以通真，識相伏故可以遣俗；今立唯識且欲接凡，仍使並觀不妨圓行；是則不滯凡識漸合聖心，不

偏之旨於焉著矣！起伏之相又煥然矣！

巳二、經證有階

如經初地行施，餘隨分脩。高軌立儀令人脩學，何言一解剩能窮智。必智可窮未曰高勝。

次中。初二句略舉經意，如前所述。高下約經伸誠：高軌是佛，立儀屬法；即華嚴中所明地位，彼是圓頓上乘，

及論脩證行布若是；豈得下凡妄自矜舉，一言解理便謂窮源。必下反顯：謂若聖智一見便窮，翻顯佛道未為高勝。

剩猶過分也。

巳三、責迷顯悟（分二：午一、正明迷悟，午二、勸令正脩）

午一、正明迷悟

今人口誦其空心未忘有，騰空不起入火逾難。俱是心相封迷故爾。後得通達，心隨轉用；豈不如鳥之遊空，自當如布之火浣，不足怪也！

責迷顯悟中初科。初四句示迷情，梵網經云：「口便說空，行在有中。」俱下正責：神通障礙莫非心相，但聖悟則通凡迷故塞，即前文云：「滯歸凡識，倒遣聖心是也。」後下五句顯悟：(初)句實證：故云通達，反上誦空。(次)句用通：故云轉用，反上心有。(三)(四)兩句神用自在：則騰空得起入火不難，反上可知。如布火浣者，山海經云：「扶南萬里有耆婆國，東去復千里許有火山國，其山雖霖雨其火常然，山中有鼠時出在邊，捕之以毛作布名火浣布，布或垢膩用火燔之，其垢即淨布體不損。」

午二、勸令正修

所以脩道正士念念分心，捨前詳後新新轉妙；一俯一仰恭敬尊重，並足合掌收攝怠惰；分分增明仍猶過習。如何冰執一觀便休，此乃凡懷遵承倒我，我我因循何由見覺。

次科中。初十句策行進脩，猶隨過習。如下次六句躡前脩捨，正誠執迷。初中初明行法，又三：(初)四句示心觀，(次)四句示身敬，(後)二句約行顯過。次中(初)二句片前問者，(後)四句躡誠迷情：如問所執，乃是凡懷。苟不改迷，寧非我倒。因循謂以妄熏妄，循環不斷。

巳四、遣執示道（分二：午一、轉遣執情，午二、重示勝道）

午一、轉遣執情

故當籌此分有出期，還執出見猶承愛種，載思載削氣味淳深，重徵此味還由自起；知唯識有何日消亡？在凡道行，域心齊此。

遣執示勝道中初科。相躡有五：(初)二句因脩得悟。(次)二句因悟生執。(三)載下二句因執載思，又得深悟。(四)重下

四句，恐因此悟轉執無窮，故復徵求使合正理，如是展轉以後遣前，遣之又遣以至無遣，則轉識妄念以成聖智；今居凡地，雖知此理薄解唯心，無始執情卒難除遣，故云何日消亡。(五)在下二句結人從法：未階聖位，總稱曰凡。非罪福業，故曰道行。

午二、重示勝道

更有勝道非復在言，言既莫存焉資翰墨，此一途也。重惟翰墨，實是心相，如前開責無非道緣，並委登機臨陣交決。(如論中：欲是初軍、憂愁第二、瞋恚第三，廣如常途所引。)

次科。為二：(初)五句深道難言，重下(次)六句還依言顯。(初)段上四句正遣言相：對前立法故云更有勝道；道本絕言思議匪及，況乎文墨可得通乎？下一句奪歸，以總持非文字，文字顯總持；儻執非言亦一途之局見也。(次)中

謂道雖亡言離言非道，若棄言求道，則心有揀擇去道轉遠；故須即文顯道當相求心，文字性離心相平等，是則文字翰墨皆自心相；文句無體是我心現，莫不皆是實相真道，豈得去言絕議方曰真空；故佛菩薩所證理智雖曰不可思議，然猶可以如己所證，表顯文句開導於人，人復依言還同聖證，是知文字語言皆真道也；此乃大師顯示自己所證法門成諸篇行相，為聖道行作增上緣，說付當機令加勝進。注文出大論具云：「欲是汝初軍、憂愁軍第二、飢渴軍第三、愛軍為第四、第五睡眠軍、怖畏軍第六、疑為第七軍、含毒軍第八、第九軍利養、著虛妄名聞、第十軍自高、輕慢於他人，汝軍等如是，一切世間人，及諸一切天，無能破之者，我以智慧箭，脩定智慧力，摧破汝魔軍等。」

巳五、勸學誠述

但出聖道無始未經，今欲革凡理變恒習。自揣形服都非俗流，如何想觀全乖道望，誠可笑也！

第五中。(初)勸改習：以出世聖道背塵合覺，凡夫妄倒背覺合塵；故於此道未經染習，今求聖智理須改之。恒習，

即迷執也。自下(次)勸自量：且偏競執情凡愚所習，今居道位何得自愚，或尚己情誠乖道望。

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分二：寅一、標，寅二、釋)

寅一、標

四依了義經不依了義經者。

四依了義標中。了不了義交雜難分，今準涅槃大小分之，故彼經云：「了義者：名為菩薩真實智慧，隨其自心無礙大智，猶如大人無所不知，是名了義……。不了義者：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不知此藏出大智海，猶如嬰兒無所別知，是則名為不了義也。」若依慈恩義林，四種分別：(初)以內外分之，外道典籍並非了義。(二)以大小分之，諸小乘教並不了義。(三)就大乘隱顯分別，隱密言教並不了義。(四)亦大乘廣略分別，文義略者並不了義。若準清涼大師云：「不了義經謂小乘教，了義經謂大乘經(此同涅槃)。大乘教中復有了不了義，謂有大乘，雖六度悲智兼脩，而定說三乘不一，亦非了義(相宗)。若有會歸一極，以玄爐陶於羣像，智海總乎萬流，無二無三無不成佛，中道理觀不共二乘，方為了義(性宗)。」又佛性論說：「闡提有性。」成佛即是了義，無性不成即不了義。詳今文旨前引楞伽，顯談唯識以為了義，後舉散善說為成佛不了義；而不分大小偏圓之別。然楞伽唯識觀理極深，散善人天教理至淺，況說不了因果有差；今舉兩極以攝中間，則事理偏圓可同諸教，切詳祖意正用極深攝於至淺，雖第五篇正立此意教理未明，故於今篇首張問發，開決之義至此方明。則知小理偏真俱通唯識，人天事淨同會一乘，主意在斯不宜不曉！問：業疏圓體皆明唯識，何以彼用法華涅槃，此依楞伽阿跋？答：意用不同！彼用二經意彰開顯；後明唯識還指楞伽。今說唯心雖宗阿跋，及論開會還準二經；由此四依正出涅槃了義極教，以深會淺順佛本懷；宜在大觀無拘名相。

寅二、釋（分二：卯一、通示二意，卯二、別示兩經）

卯一、通示二意

此之兩經並聖言量，凡人道者率先曉之，則無壅不通有疑皆決。但為羣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

釋中初科。初勸先解：並聖言者，皆佛說故。但下次推說意。

卯二、別示兩經（分二：辰一、了義經，辰二、不了義經）

辰一、了義經（分二：巳一、明經，巳二、示義）

巳一、明經

然據至道但是自心，故經云：「三界上下法，我說惟是心。」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又云：「如如與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佛說唯心量。」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

別示中實教初科。初二句示意：至道則是了義極教。自心即是唯識。故下正引：即楞伽阿跋摩羅寶經，彼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究竟顯談諸法體性，故云了義。文有二段，即依正二報，並以也字分之：（初）言三界即欲色無色，唯言上下，義該八方。法即依報，色非色法。我字屬佛假名流布，故云我說。唯遮外境顯真諦故，心是本識顯俗諦故；二諦一境如前所明。然諸教談心淺深異轍，若說此心但唯八識，真如凝然不能即理，此是權教非成所宗；今準此經深談真識，真妄和合名阿黎耶，即如來藏；證知此心雖是八識，以性相雙包即如來藏；由無始妄習所熏成阿黎耶，轉成煩惱隨境造業，隨業受報報分六道，六道正報必有所依，故有三界器世間也。是知三界本非他法，亦無自性，全是一心之所顯現，故云唯是心也。此下結顯。

（次）正報中：言如如者：（一）者真如即一心真體。（二）者俗如即隨緣萬法不變之性；二如不二故曰如如，此則直就真如本性以明心也（此準佛性論說）。言實際者：真是萬法之體，萬法是一真之相，窮萬法以見真理，乃為際畔故名真

際；經作空際者，以真理無相故；此約窮事見真諦理，以明心也。涅槃梵語，此云圓寂，諸佛證此名大法身，此就果德以明心也。言法界者，準法界觀具明四種，今此且約十界差別，凡聖同體以明心也。

種種意生身者，彼經大慧菩薩問佛：「意生身者何因緣故？」佛言：「譬如意去速疾無礙，故云意生。」準百法論疏鈔廣明，即是菩薩出假化他變易之身，屬定果色其名有四：(一)名變易生死身：變謂改變，易謂轉易；謂諸菩薩由悲願力資其故業，故業被資重感異熟種子，改羸身為細質，易短壽為長年。(二)名不思議身：由無漏定願之力所資，感得其體微細妙用難測，非二乘等所知故。(三)名意生身：由隨菩薩大悲願意，而成此身。如楞伽等經三種意生身：(一)得三昧樂三摩鉢提意生身：言三昧者，此云等至。此即是因初地已上菩薩得殊勝定為因，而起此身從因得名。(二)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諸法相者，依他等三性法也。菩薩於無漏觀中了遍計無體，依他如幻，圓成實有，故名覺法相意；即由此意不捨大悲，起身教化眾生，所起果身從能起因為名，即六地已上。(三)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種類有多般相似義，一時而起名俱生，任運化生名無作。菩薩於定位能化出萬億種之身，而無加行故從彼為名，即九十二地(云云)。(四)名變化身：羸淺分段被無漏定願資感之後，改轉異本如變化故。此約出假化他定果之色，以明心也。

佛下總前諸相，結示一體。量即名數。

此下結示經意：上是依報唯世間法，此屬正報通世出世；正報心體即是真如，隨流不變能為諸法所依之體，故云出世法體。問：如如、真際、涅槃、法界，皆是窮理盡性究竟之談，今總會一心孰為至極？答：真如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其說處即為至極，如圓覺經云：「無上法王有大圓覺，流出一切清淨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若準彼經則真如涅槃出於圓覺，即以圓覺為至極也。準知今經即以一心究竟至極真如等法，皆心相爾。

終窮至實畢到斯源，隨流赴感還宗了義。

次中。初二句結前了義，的示所歸。下二句統會餘經，令知宗本。若約隨機，人天事淨教誘凡愚，四諦因緣意存小道。今約佛意，開其權淺同達化源，會彼五乘同歸實道，故曰：「終窮至實畢到斯源等。」故業疏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第五篇中圓張妙觀旨在於此。

辰二、不了義經（分二：巳一、標定，巳二、徵釋）

巳一、標定

故佛以法，約定權機。

不了義標中。約定權機者，即是隨流赴感所演之教。故大師云：「斯道被俗開誘實繁，非佛本懷乘機權設是也。」

巳二、徵釋（分三：午一、正出法體，午二、決示因果，午三、結意指略）

午一、正出法體

何以知然？具如欲有亂善（禮佛、誦經、觀想、念佛等，並是世善不能出有），體封下界。經中有說為不動業及以成佛，並非了義。以此凡愚少厭欲苦，令脩淨觀多生退沒；故隨意樂說為道業。

徵釋中初科。初句徵，且下釋，為三：（初）二句明決因果：亂善是因，下界是果；因果相等，教理分明。下界即欲有也。（次）經下三句示不了義：初說亂善為不動，界繫不了也；不動即四禪已上，不為三災所動。次說世善為成佛

，理事不了也。經字文通未可偏指，如彌陀經：「聞經受持及聞佛名，皆得不退阿耨菩提等。」並此意也。（三）以

下六句，示教意：初明機欲，故下正示。欲苦即欲界苦果。謂此機緣於欲界苦少分厭離，心雖慕道而怯於苦行；苟令脩觀藥病不登，故於菩提多生退沒。佛善誘人教開遠意，故以世善而進其行，以佛果而動其心；所趣既高所行且易

，彼則欣樂勤而行之；說福為道良在茲矣！

午二、決示因果

然其此業因亂果定，覈其脩證成相似報，得生善趣、事淨國土，終非事業剋於佛果。後因前業重更脩明，靜智澄清方遂前願，故論云：「若有誦持多寶佛名，得生淨土者。」別時遠意。

決示中。(初)示因果，決前不了。初二句總推因果：此業即禮佛等業；約相起脩故云因亂，說為成佛故云果定。覈下唯約果論：如生上界雖是善趣，常免輪轉相似清外；或生西方但是事淨，未即斷惑相似出界；既云相似明非實果，故云終非事業等。(次)後下躡示遠因，決前說意。初句推遠因，重下示後行：或約即世、或在後生、或即此方、或居西土，隨其利鈍前後不同，無非會理靜智，澄清即是定慧，曩說成佛意在此時；昔願求真今方得果，故云方遂前願。以此決通不了，事福終會一乘；何況偏真而不成佛果乎？故下引證：文出攝論事同前述，前云不退菩提從正報說，此云得生淨土從依報明，準此淨土即是理淨，若是事淨容即生故。

午三、結意指略

且就一權自分麤細，福道交加純雜備有；恐有新聞者有致煩昏，故且筆削。餘如凡聖行法次第廣解。

結意指略中。(初)句就權乘，自分純雜：且以淨土觀門分之，約教則彌陀稱讚等經，所詮行相但示五燒，唯明念誦此屬散善，名曰雜脩，可配文中麤福雜字；十六觀經立觀想念此屬道分，名曰純脩，可配文中細道純字；約機則有九品三輩，純雜可知。而言交加備有者，則一一經中容有多教；且如觀經三種福業是福分，十六行相是道分；又十六行相皆是事脩，是心是佛等又屬理解。又乃一人具行眾行；或行福而助道，或觀相而加念；如斯之類其相無窮，不可具書故且存略。餘下(次)總約權實二教，以分純雜。凡聖行法：隋朝道整禪師所作，總分時教以為六行：一凡罪

行、二凡福行、三小乘行、四小菩薩行、五大菩薩行、六佛果證行。初則凡聖一分；前二是凡，後四是聖。就凡行中罪福為二；初罪，二福。就聖道中初分大小；前一是小，後三是大。又大乘中權實分二；前一是權，後二是實。就後實教因果一分；菩薩是因，佛即是果。凡罪行者：所脩善行本為福生，惡習所資反成罪累；如上文中心因福起罪等。凡福行者：但求世報不思出有，即藏乘中人天等教，及三乘人散心所脩；即上文中禮佛、誦經、觀想、念佛等，並福分攝。小乘行者：唯觀五陰證空無我，既不利他但求小果。小菩薩者：唯了境空不知心造，雖脩二利事理未圓。大菩薩者：了境是心真俗雙運，三祇未克位尚在因。佛果行者：二障永盡三德俱圓，究竟住持清淨圓覺。如斯分位深淺有階，權實偏圓不分自別，故云次第也。

子三、結示篇意

此之一篇分定邪正，不解不行則非所述。

結篇意中。問：法依四種俱是教相，如何取別？答：依經是教，依義是理，依法約前人以簡境，依智約自見以簡心，更有異論避繁不述。

癸三、行四依（分二：子一、標，子二、釋）

子一、標

行四依者。

子二、釋

律中自明三乘行者通所資用，所謂納衣、乞食、樹下、塵藥，各有開制如常共傳。

行四依中。指同律者，彼受戒後示為行本，律既廣明故此存略。三乘通用者，釋迦一化無菩薩，僧形服既同理須

齊奉。納衣開長，乞食開請，樹下開房，塵藥對病開酥密等，故云各有開制也。

辛三、指文結略

餘有四種墨印、四種廣說，如別顯之故不備載矣！

結略中。十誦墨印，四分廣說，皆類四依能分邪正，如常所問。

丁七、約時科節篇（分二：戊一、篇目，戊二：本文）

戊一、篇目

約時科節篇第七（謂六時禮敬，三業加勤。）

釋約時科節篇。篇名如注所顯。

戊二、本文（分五：己一、敘顯正脩，己二、約時接俗，己三、起行差殊，己四、會同三學，己五、結勸常脩）

己一、敘顯正脩

序曰：夫為務學之士無時不行，固得念念策心新新習起。豈可前念背惡，遂剋苦而靜塵；後念陵善，便縱意而揚怠。所以論美四脩；（謂長時、無間、恭敬、無餘也。）經歎一慮。（謂行住食息，常爾一心也。）然後方能正想，革絕凡懷！

文中初段。初四句示正意務學，有二：謂解與行無時不行，示不廢也。念念新新，明行相也。豈下四句責其不常：上二句示乍脩，下二句明即廢。陵善反上背惡。所下總引二文以成前意。論即淨土論彼云：「一者恭敬脩：謂恭敬彼佛，畢命為期。二者無餘脩：謂專念彼佛，乃至專讚不雜餘業。三者無間脩：謂禮敬稱讚，乃至心心相續，不以餘業間斷。四者長時脩：謂菩薩已免生死，所作善法迴向佛果，乃至盡未來際等。」經歎一慮者，如後引遺教：「晝則勤心。……又云制之一處等。」並斯意也。然下結非從正。

己二、約時接俗（分二：庚一、示論意，庚二、明祖意）

庚一、示論意（分四：辛一、論因迷立，辛二、人昧執文，辛三、約事徵顯、辛四、引經符論）

辛一、論因迷立

但為倒想沸騰難為執捉，教稱野鹿又等圓珠，不可徵治無由待對。事須商量分次，以法籌之。是以論云：「菩薩晝三夜三，禮念諸佛。」

次科論意初段。(初)敘因迷立法，是下(次)約論正示。(初)中上六句迷情難治：倒想，即是妄心。追逐緣境，故曰沸騰。野鹿，類其奔馳。圓珠，方其走弄；教喻極多不可定指，亦如經中猿猴惡馬，其喻略同；又寧僧統物類相感志曰：「有圓珠置之平地，終日不停，言其轉走不止也。」文中所用即其事爾。不可徵治，由奔馳故。無由對待，以走弄故。下二句出對治：分次，即六時也。(次)中即十住婆沙論，切詳前篇約事起脩多依此論；則知今篇所立事法，即是前篇所明事行也。

辛二、人昧執文

致使宗文之士，崇遵此教，遂分六時以淨三業，餘時捨縱且習由來。此則福淺罪深，無由拔本；又理都不然，情亦不可。次科。(初)敘法執：宗文之士即執語之徒，不悟論中接俗之意，專執六時以為定式，餘時捨棄妄習世緣。此下(次)伸誠責善：心薄，故福淺。業障重，故罪深。我執既堅，何由濟拔。若以教照理實不然，人情推之亦不可也。

辛三、約事徵顯

何以知乎？夫以六時之候，接俗恒儀。類彼八齋同於五戒；言雖有數，事義無窮；準此以論，故知擇日分時，可以例準。三科中。初句徵起，夫下推釋。初二句躡示分意，類下例顯圓脩，又三：(初)二句約數，以類六時。(次)二句約義，以比常脩。(後)三句結顯。八齋五戒如律所明，五外加三故云八戒。（不著華鬘、不坐高牀及作伎樂、不非時食）約

相有數，推理無窮；以戒法類通，有境皆護。

辛四、引經符論

經云：「汝等！晝則勤心脩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莫有廢，（此謂晝夜一心常行道觀，檢據身心無人無法故也。）中夜誦經以自消息。」（此謂日夜剋心，惑致昏昧，故以言誦經用散情意。）以此文證，通日連夜安有閑時。

四科中。初正舉經文，即遺教經。初段注中，一心即上一慮。常行道觀，即釋經中脩習善法。約注所示，即人法二空；引觀對經須知大小。次注，惑宜作或。昏昧，即睡眠也。前明道觀，則治其散情。此曰誦經，則警其昏睡。文多言字以下，以經符論，義合常行。

庚二、明祖意（分二：辛一、初心暫節，辛二、久習須常）

辛一、初心暫節

然自末代下凡煩惱濁重；約令恒作退住俗流，或竊服疑陽因循歲月，寄心無地投形無所，連日通夜一敬不行，任業流溺知何不起。故設六時以接愚惑，微得漸集，猶勝沈昏。

祖意中初科。（初）示初心障重：無任急制，制之太急則反縱愚懷，故生多失；懼制休心退道歸俗一失也，切食偷形因急成詐二失也，教急機慢道業無成，疑謗反生謂法無驗三失也，厭急逃閑日夕俱廢四失也，既不脩新翻種苦業五失也。疑陽：以喻顯法，陽即日輪盲者不覩，然不自咎疑日有私，喻顯愚流謗法無驗。因循（有作因脩字悞）故下

（次）示因迷起教：如能漸進猶勝不行，漸字上聲，集即就也。

辛二、久習須常

後漸明閑，連時接連。猶謂為好好故須除。

次中。初示正行：心意曠達，故曰明閑。二六時中勤行無替，故曰連時接運。猶下次遣執情：因前分次故得常行，因行起著故曰為好，好是執情即須隨遣。

己三、起行差殊（分三：庚一、凡情欣捨，庚二、要行宗歸，庚三、人情各計）

庚一、凡情欣捨

凡夫起行各有異倫，曾習便欣未行便捨，致有去取眾務紛然。

起行差殊中初科。異論猶不等也。如好坐禪隨情欣習，於彼禮誦曾未行之；合意即行違情即捨，取捨無法故曰紛然。

庚二、要行宗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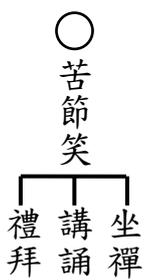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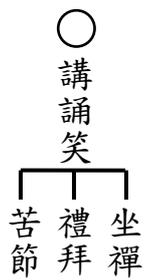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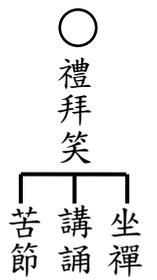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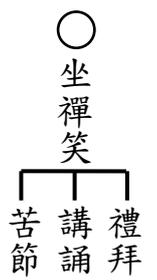
竊聞泥洹法域人有多門，萬行雖殊宗歸捨著；但以罪業違理，一向不行；福業順生，觀時脩捨；出世道業由來未經，故須專志不容寧捨。經雖廣說不出此三，約理求文斯皆統攝。

次科中。（初）舉宗要：言多門者，總彰萬行也。歸捨著者，的示宗要也。然萬行雖多三行攝盡，謂罪、福、道也！罪即凡罪行，罪性垢濁起必污心，故曰違理；此屬全捨，故曰不行。福即凡福行，功非出界故曰順生；然則下根脩之以遮罪路，上根慕道著則非宜，故曰觀時脩捨。道即聖道行，三乘聖賢假茲而出，故曰出世道業，即六行法，後四行也，此道由來不曾脩學，特須專慮以自策勤，豈容自寧捨而不學。經下（次）結示。

庚三、人情各計

然今隨習各有生心；或樂禪靜則以禮拜為羸疎，樂禮拜者又以禪思為坐睡，讀誦講解偏誚默念之徒，苦節獨住特忿清談之叟。是則相從奔競莫委其情，朋騰任情不可比擬。

三中。即示前科起行不倫之相，文中交映作句示之：



宗黨相尚，故曰相從奔競。封迷想見，故曰莫委其情。朋，謂朋黨相從。騰，謂騰躍。自大恣其愚見，故曰任情。觸事生癡，無堪比擬。

己四、會同三學（分二：庚一、佛示教源，庚二：弟子遵學）
庚一、佛示教源

夫以大聖立教卓出恒倫，序其指歸終為離著。至於隨境流觀陶甄性靈，廣張聲教都惟可學。學在三位，以攝教源。

會同三學中初科。為二：（初）四句示立教之意：功存破惑，故曰離著。至下（次）明教本，又二：初廣顯教門，不出三藏。隨境流觀者：且舉戒學；境即所防，如姪盜等；觀為能防，如對姪脩不淨觀等。或可境即五乘之機，觀即三學之法；隨機授法故云流觀。陶甄性靈者，光顯淨心也。如是隨機開導廣布羣詮，數量塵沙意存脩學。學下，的示教源。

庚二、弟子遵學（分二：辛一、總明眾行，辛二、別就敬明）
辛一、總明眾行

祖而脩奉不越斯位。乃至分時督課，前脩舊行日夕三時禮悔相續。可謂儀形有據不墜彝倫，外攝羣小開俗信於未然，內斂恒情增天龍之護助，若此行之不徒設也。

明脩奉中初科。初二句總示，乃下別明。三時禮悔雖據歸敬，前脩舊行義通萬行。可下結美：行人合教正脩，以彰功益。

辛二、別就敬明（分二：壬一、標斥，壬二、正配）

壬一、標斥

且禮念之法，自有威儀。三學言歸，俗多分異。

別就敬明初科。初標敬法，次標三學。

壬二、正配（分三：癸一、約惑明，癸二、約敬配，癸三、約戒配）

癸一、約惑明

元立三學同傾一惑為宗，以三征之不可分為三別。如論所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明喻即目何用深思。尋喻乃三約賊唯一，事分三義宗成一滅，故重張之意存通領。

正配初科。初顯正意。如下引文證；出成實論。明下結示。尋下重顯：喻三謂捉縛殺也。賊一即劫使煩惱也

。事三即戒定慧也。一滅即涅槃盡諦也。

癸二、約敬配（分二：子一、正配三學，子二、責迷分教）

子一、正配三學

且如禮敬一法用息慢高；如不屈躬斯名犯戒，常念在心斯學定也，常知無我斯名慧也。一敬如此餘行同然，是則萬行殊途三學攝盡。

約敬配中初科。初約敬正配，一下例通眾行。

子二、責迷分教

今學教者皆三別蹤，又執自計以破他部。擬前喻說理不容非，固須一事沿脩隨分三學。

次中。初出妄情不能圓脩，故分三別。執自計者尚己宗故。破他部者，生異執故。擬下（次）顯正意：指義如

前，即喻三賊一也。

更為重顯。如佛立戒無境不脩名作持，情名止犯犯從止起，畏犯脩持持名隨戒，戒名警策是為戒學。安心此學非定不行名定學也。深思此學為滅倒情，縱而不學還順生死；為絕苦本非學不明，力勵徵責名慧學也。

約戒配中。初句重沓之意。如下顯相：初明戒學，安下配定學，深下示慧學。

己五、結勸常脩

如此漸境，漸境託心。凡倒漸輕，聖解漸厚，積功不已無往不成。千里一步如前具述，時序可惜無容自欺。

五段中。初勸依教漸脩。凡下因脩獲益：執亡障遣，則凡倒漸輕；理顯智明，則聖解漸厚；行之不已，聖果可成。千下躡事伸誠：事同上述，寸陰可惜時不待人，努力勤脩勿自欺怠。

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中